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6月27日第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賴委員碧瑩代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劉主任委員世芳(請假)、詹副主任委員達穎(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彥頤(請假)、陳委員信雄(請假)、劉委員怡君(請假)、陳委員世雷、張委員美娟(請假)、蕭委員丁訓(張乃文代)、李委員吉弘(洪介仁代)、盧委員維屏(王啟川代)、楊委員明州(吳大川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曾委員文生(游淑惠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薛淵仁、林彥廷、 蒲茗慧、黃嘉怡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陳添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白月嬌、林廉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謝錦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陳宗惠、吳惠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伍光彦、胡育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然興、林誌隆

- (二)列席單位
- (二)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曾麗燕助理邱琬婷

萬美娟、葉怡嘉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考量本案二筆私有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 ,如變更負擔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恐致土地面積過小 無法建築,故增列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其代金計算 方式依原高市通案負擔回饋規定辦理,另請財政局與該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
-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誤繕部分,請予以更正。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部

分第三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 區)案

- 決 議:為改善環境品質、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撙節經費,以不 徵收私有地為原則縮小調整廣場用地變更範圍,請都發 局協助提案機關工務局新工處修正計畫書圖並加強變更 理由論述,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第三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 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決 議:請提案機關捷運局補充下列資料,提下次會審議。
 - 一、請補充說明該地區住宅需求以及變更範圍內擬開發住宅 之量體、性質等,並補充本案之市府政策;另本次會議 所提資料,每戶以45坪計算是否過高,亦請說明。
 - 二、請評估及補充本案及刻正審議「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開發前後之交通服務水準,及本案開發基地滯洪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
 - 三、請補充開發事業及財務計畫。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 盤檢討案
-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二、三)。
 - 一、第三條之(六)「本市都市開發許可與都設會」及第四條之(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二、第二次公開展覽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編號再1、再2、再8 案有關截角部分,依本市通案原則,於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增列第七條截角規定,原第七條條文調整為第八 條。
- 第五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四、五)。
 -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貳、三、「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 ,…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規定,考量澄清湖 西側「住一」興建高樓對周邊住宅造成之壓迫感及坡地 安全之影響,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文字授權都發局釐正確認。
-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詳附錄)。
 - 一、實質變更內容編號五、七,及陳情案(編號2、3、4、 5、6):考量計畫原意及開發困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酌 予調降至30%,請地政局先行評估公辦重劃之可行性,如 可行則據以辦理;如評估不可行,回復為主要計畫之住宅 區但規定須另擬細部計畫,並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計 法第24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開發。
 - 二、實質變更內容編號六:公展草案「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經徵詢市府相關單位及甲仙農會均無使用需求,為增加開放空間提升地區環境品質,市場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三、實質變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 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附表六、 七、八)。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甲仙地區歷經八八風災造成嚴重災害,請規劃單位加強防災計畫,並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災手冊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六條規定,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現場所提油礦溪河岸部分土 地變更為河川區之陳情意見,請行文市府說明公告堤防預 定線與都市計畫行水區之位置是否相符並檢具相關圖說, 及查明土地權屬,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及代金繳交方式檢討研 議案

決 議:考量本案影響層面廣需充分時間討論,提下次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表一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卜	青內	容				陳	情王	里由						市	府	研析	意	見					市者	郭委	會	決言	義	
1	財政部國	本	署系	巠管	前:	金本	、案	104	42-£	2 ±	也號	國	有土	.地1	. 陳	指	1042	2-2	地别	虎國	有二	上地	須負	負照	陳	情	人意	意見	見及	市	府
	有財產署	區	文	東	₹ 1	段由	日第	四種	直商	業日	區變	更	為剖	3分	擔	回自	饋乙	節	,查	係	屬計	畫:	書部	吳研	析	意	見記	通过	過,	並	於
	南區分署	10^{4}	42-5	2 地	3號.	土道	鱼路	用	地	(0	. 84	4	方	公	繕	, 西	记合作	修正						計	- 畫	書	中章	浅月	月,	以	利
		地	須	負 :	擔「	回戶	()	須負	擔	回自	貴 0	. 45	5 平	方2.	依:	都市	方計:	畫法	第	42	條夫	見定	「者	17執	行	0					
		饋	,	涉	有多	疑么	〉尺	用	地 ((計	畫	書	第	13	市	計 3	畫地	區筆	范圍	內	,各	項	公夫	Ļ							
		義	,	寺提	異言	議員	į);	是	否を	有訝	ξ,	請沒	登明	;	設	施丿	用地	應信	盡先	利	用通	自當:	こん	7							
		意	見。			5	3前	述土	地	變見	巨為	部	分道	路	有	土县	也」	, ,	人 案	係:	考量	提	高月	月							
						Я	月地	,土	地	使月	月強	度	變化	ξ,	路	安	全性	採	道路	各在	支彎	取〕	直え	5							
						D)	図有:	權益	受	有扎	員失	,	因未	.有	式	, 4	變更	部分	分第	四:	種商	「業し	區為	為							
						木	目對	補償	措	施	,不	符	公平	- 原	道.	路月	用地	, 3	並依	上	述者	市	計畫								
						貝	ij,	建請	以	本領	を 變	更	為公	共	法	之步	規定	儘ら	も利	用:	適當	之	公有	j							
						吉	足施	用地	之	土卦	也(目	ip]	1042	2-2	土.	地。	0														
						H	也號)作	為国	因损	と高	使月	用強	渡3.	另	本	案採	道趾	各截	彎.	取直	方:	式,	,							
						(即	1042	2-1	地	號)	而多	須回]饋	須	變!	更部	分主	道路	用:	地為	第「	四種	重							
						2	と土	地	,並	於	計	畫言	書內	載	商	業[區部	分	,則	依	據本	府	於日	Ę							
						H)	月,	即由	1	042	-1	地	號須	負	國	87	年	1 月	12	日	公台	告發:	布質	F							
						护	き用:	地面	積	50.	42	平;	方公	尺	施	2:	全市	變勇	更負	擔:	通案	規	定朔	垶							
						扎	斤抵	0.8	34 -	平フ	方公	尺	,用	地	理	負担	詹。														
						É	負擔	修』	E為	4	9. 58	د 8	平方	公4.	本	案 J	以商	業日	區 變	更	為道	路	用址	b							
						F									之	土土	也列	入乡	變更	負	擔,	不	足音	ß							
															分	得上	以本	案其	它-	上地	.捐月	曾。									

附表二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陳情美	紧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股	請確認變更案編	第六案竹園段 28、39、40、	建議同意採納。	照市府研析
	份有限	號六竹園段	41、42、44、56-1、63、64 等 9	理由如下:	意見通過。
				1.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都市計	
			明使用分區(編號)。	畫委員會第 824 次會議審決同意,台橡	
		56-1 、 63 、 64		所陳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之管制規定,於	
		等9筆地號變更		細部計畫書敘明。	
		為甲種工業區的		. ,,	
		使用分區(編		2.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中由特種工業區變更	
		號)。		為甲種工業區者,其建蔽率、容積率維	
				持現行之 70%、210%,故工業區編號續編	
				為「工十二」。	
2			1. 案據貴局 102 年 11 月至 103		照市府研析
		彌陀、仁武、大			意見通過。
		社、大樹(九曲		11. 經查本市住宅及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堂地區)、梓	,	規定退縮建築可分為三種態樣: 1. 只訂退	
			2.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居住透天		
	公會	機場西側農業			
		區)等細部計畫			
		公開展覽有關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規定建築			
		基地應退縮5公			
		尺建築且分別於		2. 考量現行住宅在實務上(尤以透天形式之	
		2 公尺至 4 公尺	·		
		(大部分為 3 公			
		尺)範圍內不得			
		設置圍牆及側			
		牆,此項規定恐		·	
		與一般居民生活			
		習性有所扞隔,	· · · · · · · · · · · · · · · ·		
		建請各個細部計	·		
		畫退縮規定範圍			
		減縮為1.5公尺			
		範圍內不得設置	尺即可設置圍牆,以符實際。	層樓以下(含):兩面道路寬度不一	
		圍牆及側牆。		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	
				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	
				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	
	0 0 5	.		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 >
3			1. 市府近期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		照市府研析
		市計畫各區細部			意見通過。
	開發商	計畫(土地使用	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原	本府都發局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邀集本府工	

業同業分區管制)通盤 公會 檢討,法定空地 綠化,建請刪除 「不分規模」, 回歸「建築基地 綠化設計技術規 範」辦理。

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304 條第二項,所頒布之「建築基 地綠化設計規範」辦理。

法定空地須二分之一綠化之規務局建管處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 定,修正為建築基地「不分規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模」,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術規範予以綠化,是否排除該點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依其會議結論,現行 設計規範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條文統一修訂為「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 尺以下免適用的規定,幾為通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 案性之管制(原屬高雄縣區域)範辦理」。前開綠化計算方式,如朝立體綠 且超越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化方式辦理,執行上並無困難,無需排除該 對於小基地之執行誠為可議。設計規範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免適用 2. 建議刪除「不分規模」,回歸的規定,故建議維持第二次公展草案。

開發商區,建築物退縮 業 同 業規定,常以臨路 公會 基地可建面積,

定。

頗大,建議制定

4 ○○○建議有關區段徵1.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段徵建議酌予採納。 不動產收或市地重劃地 收基地,常有建築物臨路退縮理由如下:

對於中、小型基制設公益性之基本需求。

為之」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 地時,產生不同側退縮的不連 道路之基地擇一退縮建築之普 **编情形。**

築地區,不論幾面臨接道路, 度相同時,可自由選擇。

體建築開發風貌,宜於土地使用 體通行順暢。 分區管制規則或都市設計準則4. 綜上,修正條文如下: 路,及其退縮深度,以避免留設 疑義。

規定;若係面臨兩面以上道路11.經查本市整體開發區內住宅區、商業區之 之中小型基地,規劃設計條件 角地退縮建築規定為兩種態樣: (1) 兩 |退縮建築,限制| 受限影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 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通路退縮,可符合顧及都市景 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2) 兩面均退縮。

| 地規劃運用影響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地, 2. 據查現行透天厝住宅型態, 於取得建照後 且面臨道路寬度不一時,若係 有二次施工情形,為考量能確實落實原土 |訂 合 宜 退 縮 規| 依「角地退縮,以面臨較寬道| 管訂定退縮建築意旨,留設開放空間以維 路側退縮,寬度相同時,擇一 都市環境品質,建議角地建築退縮視建築 型態給予不同規定,如屬集合住宅形式, 角地採以兩面退縮,如為5層樓(含)以 貫情形,為一般面臨兩條以上 下建築,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各種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兩面道路寬度不一 B.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縮建 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 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 皆以臨接最寬道路側退縮,寬3.另為確保街廓人行空間之連續性,角地除 以上開規定之建築退縮,其自建築線起均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需考量整 應留設淨寬1.5公尺人行步道,以維持整

- 中,明訂各必需退縮建築之道 (1)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 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a. 五層樓以上(不 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b.五 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 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面,雨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 縮。
 -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 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 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照市府研析 意見通過。

附表三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公開	展覽草案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一、本要點依都市	 計畫法第 2	2 條及同法	照公	展草案內容通過。			
法第22條及同法台	高雄市施行細	則規定訂定	之。					
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	二、使用強度管制			配合	公展期間人陳第 1	案增列工甲	月十二之編號	:,餘
得大於百分之六	各分區之建蔽	率與容積	率不得大於	照公	開展覽內容通過。			
十,容積率不得大	下表之規定,	本要點無差	規定者,依					
於百分之一百八	「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名	行細則 」規	修正	後內容:			
十,商業區之建蔽	定辦理。			ニ、	使用強度管制			
率不大於百分之八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 率		各分區之建蔽率與			
十,容積率不得大	文川 万 匹	(%)	(%)		定,本要點無規定	者,依「都	3市計畫法高	雄市
於百分之三百。	住宅區	60 1	180		施行細則」規定辨	理。	1	i
	商業區	80 3	300	使	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工甲一、			住:	宅區	60	180	
	工甲二、			商	業區	80	300	
	工甲五、	60 2	210		工甲一、工甲			
	甲 工甲六、		110		二、工甲五、	lhU	210	
	種 工甲八、				甲 工甲六、工甲	00	210	
	工工工工甲十				種 八、工甲十			
	業 業 工甲三、				工 工甲三、工甲			
	區區 工甲四、				業四、工甲七、			
	エ甲七、		210	品	區工甲九、工甲	70	210	
	工甲九、				十一、 <u>工甲十</u>			
	工甲十一	t t			<u>–</u>			
	乙種工業區		210		,		210	
	11 12 11 -		210		特種工業區	70	210	
	文教區(永達技術		250		教區(永達技術學	40	250	
	學院仁武分部)	40	200		仁武分部)			
	市場用地	60 2	240	H	1		240	
	文中	50 1	150			50	150	
	文小	+	150		文小	50	150	
	學校文中小		150	用	文中小	50	150	
	用地文大(中山			地	~ 1 1		100	
	大學仁武分		250	學				
	部)			校	文大(中山大學仁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	250	用	武分部)			
	. 40474	<u> </u>		地				
				機	關用地	50	250	
	i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1)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草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三、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整併至第二條)	併第二條。
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四、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	(整併至第二條)	併第二條。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五、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整併至第二條)	併第二條。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整併至第二條)	併第二條。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	(刪除)	併第二條。
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八點規定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		
長度在 25 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		
者。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		
區、機關用地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依第七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按左式	(刪除)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		
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1. 商業區		
$I=2.89\sqrt{S/A}-1.0$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I=2.04√S/A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		
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之規定。	(m.l rA)	四八届替安山穴汉四
九、依第七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亚玄八尺以上,在什字原、機関用地為 1000 亚玄八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		
人以上者, 共所行增加之棲地极面積(ΔrA)符依 八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		
2		
十五。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2)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草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分用別住區商區 其	區地 宅、業 他用	區各項使用建築退縮規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電地之地區及 1,000 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約規定辦理,並得免再設	市平為宿置 退入並綠	理 1. 西 2. 耳	紀 見 義 定 後 計 (展 魯 畫 丝 容 區 實 1,強 理 用 宅 商 使 區 共 用	遇。 期間人陳第 2、4 案修正整體開發區住宅 及退縮規定。 工業區退縮規定及基地深度修訂工工業區退縮 規定及基地深度修訂工工業區退縮 規定及基地深度修訂工業區退縮 規定如中重劃但定如中重劃但與 的00 平方公尺發 地面低,其也與 度,並得免再設置騎樓地。 退縮規定 1.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 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上區,上區, 內別規定辦理: a. 五層樓以上。 b. 五層樓以上。 b. 五層樓以上。 b. 五層樓以上。 b. 五層樓以上。 b. 五層樓以上。 b. 五層樓以下一時,應以較寬道路,不會):如屬角地上路為退縮面,一時寬度不一時寬度相同者,擇一退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值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值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值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 2.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 1.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	,及 之為表 退分入空並予易圍 地高規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3)

	公開展覽草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二)第一項 理:	以外地區其退縮建	築應依下列規定辦		一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	下列
分區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辨 分區 用 地 別	退縮規定	備註
工甲一、 工甲十二 工工甲十二 工甲十二 工甲十二	建築基地 無 推 集 地 指 度 深 集 斯 市 、 後 院 建 築 再 , 後 院 建 桑 6 不 度 至 院 深 , 後 6 至 院 深 , 但 於 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次	水管路與鳳仁 路者,優先項 從本條第三項 之退縮規定。 2. 如有設置圍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業基地,應退縮 6 公尺建築種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	
エ甲五、エ甲十	_	圍牆應自基地 境界線至少退 縮2公尺,退 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	乙種工 <u>區</u>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業基地,應退縮2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公尺。	應
文教區(永達 技術學院仁武 分部)	• 中毗應或距以文界公設者路雙外置縮須。區至建置置置外側隔建 10 道退,之應置置置外側隔建 6 應少築牆牆線門上離築,公路縮如必自少縣地線,公路縮如必自少		文教區(達技術院仁武部)	學 10 公尺以上。	地 在 界 5 牆 路
	路省3公路與境別公路與境別公路與地公路與地公置無期,必地尺與地公置體與地公置體與現外,以地及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		文 大 用 (中山大 仁武分音	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學, 图 悔 雁 白 其 地 培 男 绝	退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4)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草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空白)	(三)計畫區內工業區臨鳳仁路、水管路、仁楠路之建築基地需退縮 6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需予以綠化植栽,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四)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限,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基地,應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 2 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限,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 (四)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除供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
	(五)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除供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鋪面材質應為防滑材質之連續鋪面。(六)如基地有特殊狀況無法依退縮規定辦理者,得提本市都市開發許可與都設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本條全部之規定。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5)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草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空白)	四、使用內容管制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各分區之使用內容依下列之規定,本要點無規定者,依「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仁武分部)	
	1. 永達技術學院仁武分部除第一、第二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	
	資大樓及學生宿舍區外,其餘校區全部開放,開放區域包括休	
	憩運動中心、球場、操場以及其他相關之公共開放空間(如廣	
	場、綠地、林蔭景觀大道、人行步道及校區內聯絡道路 10 公尺	
	聯外道路)等設施,供附近居民使用,其開放範圍面積約為	
	38,511 平方公尺 (詳附件二)。	
	2.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之前題下,另訂定永達技術學院仁武分部運	
	動休憩中心暨球場操場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管理辦法及停車場	
	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管理辦法(詳附件二)。	
	3. 文教區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盡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	
	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	
	劃。	
	4. 文教區內之主要道路應採人車分離之原則劃設人行步道,且步	
	道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	
	5. 都市設計	
	(1)配合基地整體規劃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與管制措施。	
	(2)以行人權益及安全為原則,規劃人行空間或步道動線系統配 置。	
	(3)在可及性與安全性之考量下,整體規劃交通運輸系統及管制 事項。	
	(4)配合基地周邊環境,考量建築量體(高度、造型、色彩與風	
	格)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置等事項,塑造基地特有風格。	
	(5)整體規劃配置環境環境保護設施與管制事項。	
	(6)配合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以維持基地之自然景觀	
	(7)規劃設計納入綠建築之規劃及管制。	
	(二)文大用地(中山大學仁武分部)	
	1. 本基地建築開發需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	
	照建築。	
	2. 本案開發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6)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草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 2 2 1 1	該處原為綠地及工業區之附
	—————————————————————————————————————	带條件,惟土地使用分區已
	照時繳交代金,其代金繳納比例應依原計畫規定之 30%辦理,代	修正如變更案編號第十四
	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案,其變更回饋之附帶條件
	(四)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已於變更內容明細表載明,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其中高架結構體下	無需於土管要點重複說明。
	層在不妨礙高速鐵路功能下,得視實際需要供道路使用。	故刪除四、(三)內容。
	(五)綠地	
	高速鐵路兩側之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	
(空白)	五、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與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	建議删除。
	公共設施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者作多	理由:無需贅述即可依相關
	目標使用。	規定辦理。
十、建築基地	六、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之法定空	術規範」辦理。	
地,應留		
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		
木。		
十一、本要點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未規定		
事項,		
適用其		
他法令		
規定辨		
理。		

附表四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 立 / 八 / /	总允标 <u></u> 在农			
				خمد	市都委會
編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 · · · ·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1	陳○興	陳情變更刪除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3. 18 高市府都		請規劃單
		「變更澄清湖	發規字第 10331063701 號『公告辦		位分析從
		特定區計畫通	理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	1.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考	澄清湖畔
		盤檢討案」第	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量「住一」之建蔽率	至住一後
		六章土地使用	一階段)案及變更澄清湖特定細部計	30%,容積率 180%,	方坡度高
		管制要點貳-三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	限定「四層樓以下連	程及檢附
		「計畫區第一	準)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法第	棟住宅」確實造成土	照片,說
		種住宅區,…	19 條規定陳情異議,請高雄市都市	地無法妥善利用,故	明澄清湖
		其建築物高度	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参照其他計畫區內住	西側「住
		不得超過 15 公	2. 查「變更澄清湖特定細部計畫(土地	宅區之規定,將建蔽	一」興建
		尺」規定,開	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	率修訂為 60%,容積	高樓以後
		創多樣性都市	檢討案」第六章實質發展計畫第一	率仍維持 180%,以促	對坡地安
		景觀,並准予	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貳-三	進土地有效利用。	全及周邊
		列席高雄市都	「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其建築	2. 本計畫區臨澄清湖周	景觀之影
		市計畫委員	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其修正	邊之地區係規劃為第	響,並納
		會。	理由:「為維護澄清湖周邊第一種	一種住宅區,就規劃	入研析意
			住宅區之優良生活環境並參酌現行	原意,為低密度之住	見第 2 點
			計畫之精神,規定不得做商業,並	宅使用,塑造為較佳	說明,餘
			訂定高度管制」,合於先敘。	之環境品質,避免高	照研析意
			3. 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分區管制沿革:	層住宅對周邊住宅造	見通過。
			(1)95年7月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	成之壓迫感,且影響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	民眾親近澄清湖之可	
			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起因	能性,本市都委會為	
			於澄清湖東側湖畔第二排住戶	考量鄰近澄清湖地區	
			(澄湖園觀湖樓)陳情以日照權的	之使用強度與景觀,	
			名義,力圖阻擾澄清湖畔第一排	故以住一之建蔽率 60	
			土地興建住宅大樓,同時爭取觀	%、容積率 180%, 訂	
			湖的「景觀權」,當時通盤檢討	定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始藉分區管制限制第一、二種住	15 公尺之規定,應無	
			宅區四層以下連棟住宅(不得垂	產生無法建築之情	
			直分戶),避免影響澄清湖東側	形。	
			影響人民親近澄清湖之可能性及		
			都市景觀。		
			(2)其次高雄縣市合併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澄清湖特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乃		
			(3)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刪除第二種		
			住宅區高度限制並回歸都市計畫		
			法施行細則,修改第一種住宅區		
			為:「計畫區內第一種住宅		
			區…,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主管機關忽視人民多次		
			陳情及土地權益更未考慮第一種		
			住宅區東、西區位特性而作統一		
			性規定。		
L		I	<u> </u>	<u> </u>	

					市都委會
編	r.s. l.ŧ. 1	神 举 中 应	75 J. T. T. L.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4. 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內住宅區區		
			分為住一、住二、住三、住四等四		
			類,其中住一規劃配置分成2大部		
			分:		
			(1)澄清湖湖面東面:濱湖路(大埤		
			路至文前路)西面,以及濱湖		
			路、文前路與澄湖路等三條道路		
			雨邊規劃廣大之住一(澄清湖風		
			景區三亭攬勝東邊),地勢平 坦,目前面臨澄清湖第一排已大		
			樓林立,計畫藉著分區管制,塑		
			造澄清湖開闊的都市景觀(如圖 1		
			都市計畫分區圖、圖 2 衛星地形		
			圖)。		
			(2)澄清湖公園西邊:從澄清路與圓		
			山路交叉口起沿著圓山路西邊規		
			劃長條型住一,住一屬丘陵地,		
			距離澄清湖湖面尚隔著澄清湖公		
			園及圓山飯店旅館區,主管機關		
			因未考量區位、地形、地物,同		
			樣經由分區管制:其建築物高度		
			不得超過 15 公尺,塑造澄清湖		
			開闊的都市景觀(如圖 1 都市計		
			畫分區圖、圖 2 衛星地形圖)。		
			5. 兹陳情建議刪除「第一種住宅區(澄		
			清湖公園西面)其建築物高度不得		
			超過15公尺」之理由,供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1)限制基地建築物高度應有都市景		
			觀及都市設計之目的,否則剝奪 地主發展權益。		
			台灣都市計畫高度管制大部分基		
			於國防、飛航安全、特殊建築物		
			等安全或文化資產之需要,如對		
			於面臨海岸、湖泊、公園、特別		
			景觀區之住宅區或商業區作高度		
			管制應該有必要理由,否則容易		
			侵害人民財產權。		
			本次通盤檢討基於人民持續的陳		
			情,為塑造澄清湖東邊開放性都		
			市景觀,避免澄清湖東側影響人		
			民親近澄清湖之可能性,針對澄		
			清湖東邊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		
			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如圖 3),		
			有其區位的考量。惟不應將「景		
			觀權」、「日照權」無限上綱,		
			未考量第一種住宅區東、西邊分		
			布的差異性而全部適用,對於澄 清湖公園西面第一種住宅區,遠		
			離湖面 320~550 公尺(例如澄清		
			路與圓山路交叉處住一),卻作		
			同樣規定而無法達到管制之目		
	<u> </u>		门办加入叫加公廷对目的人口		1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割
			的,反而剝奪地主發展權益。 (2)塑造都市景觀,應考量區域地形		NS 70
			特性及尊重建築創意,而非齊頭		
			式消極限制高度。		
			澄清湖西面規劃一大範圍旅館區		
			作圓山飯店使用,該區地形屬於		
			小山丘自然地形,地形較澄清湖		
			高,再加上圓山飯店主體建築		
			物,已建構一優美天際線(如圖 4),市政府研析意見:基於「避		
			免高層住宅對周邊住宅造成之壓		
			迫感,且避免影響民眾親近澄清		
			湖之可能性」,限制圓山飯店西		
			面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似		
			乎不瞭解現況地形與地物(圖 5		
			澄清湖由內向西邊觀賞都市景觀		
			現況)。 (3)都市景觀回歸澄清湖特定區之都		
			市設計基準規範		
			「日照權」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施		
			工篇、「景觀權」宜納入未來都		
			市景觀法規範,都市景觀應回歸		
			依本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基準		
			規範。		
			高雄有許多景觀住宅區,例如美		
			術館園區、凹子底森林公園、中 央公園、文化中心公園、金獅湖		
			公園…等地區均未對建築物高度		
			管制,惟獨澄清湖特定區。		
			6. 總之,依據說明 5 之 3 點理由,具		
			體陳情建議:第一種住宅區應再細		
			分成澄清湖東、西邊兩部分,澄清		
			湖公園西邊第一種住宅區,建議刪		
			除「第一種住宅區其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 15 公尺」規定,回歸依本次		
			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基準規範。		
	陳○興	陳情變更刪除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11.30 高市都	· · · · · · · · · · · · · · · · · · ·	
	(於三	「變更澄清湖	發規字第 10134767602 號公告『本		
	通逕向	特定區計畫(第	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		
	內政部	三次通盤檢討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府於		
	陳情逕	案」第十章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		
	4)	地使用管制要 點第三點「第	規字第 10134767600 號函請內政部 核定』陳情。		
		點			
		(澄清湖公園西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邊)其建築物高	盤檢討案)」提出異議,請內政部都		
		度不得超過 15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公尺」規定,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定		
		開創多樣性都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市景觀,並准	盤檢討案)」第8章表8-3第二點修 正理由三(P8-51):為利土地有效利		
		予列席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	止理田二(P8-51)· 為利土地有效利用, 且配合澄清湖周邊「住一」之		

					市都委會
編		.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會。	地形條件取得較佳之居住品質,故		
			取消低密度住宅區四層以下連棟住		
			宅不得「垂直分戶」之規定,且依		
			現行計畫「住一」之建蔽率及容積		
			率分別為 30%、180%,得興建六層		
			樓之建物,而目前規定其僅得興建		
			四層樓之建物,影響人民權益甚		
			鉅,故取消該「四層樓以下連棟住		
			宅」之規定。其次同樣表 8-3 第三		
			點修正理由三(P8-58):為維護澄清		
			湖周邊第一種住宅區之優良生活環		
			境並參酌現行計畫之精神,規定不 得做商業,並訂定高度管制(15 公		
			尺)。同樣第8章表8-3第二、三點		
			之修正理由,卻迥不同,影響市民		
			權益,合予先敘。		
			4. 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內住宅區區		
			分為住一、住二、住三、住四等四		
			類,其中住一規劃配置分成 2 大部		
			分:		
			(1)澄清湖湖面東面:濱湖路(大埤		
			路至文前路)東面,以及濱湖路		
			(文前路與澄湖路)兩邊規劃住		
			一,期望藉著分區管制:低容積		
			及限制樓高,塑造澄清湖開闊的		
			都市景觀(如圖 1 都市計畫分區		
			圖、圖2衛星地形圖)。		
			(2)澄清湖公園西邊:沿著圓山路西		
			邊規劃長條型住一,距離澄清湖		
			湖面尚隔著澄清湖公園及圓山飯		
			店旅館區,因未考量區位、地		
			形、地物,同樣經由分區管制:		
			低容積及限制樓高,塑造澄清湖		
			開闊的都市景觀(如圖 1 都市計		
			畫分區圖、圖2衛星地形圖)。 總之,依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十章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一種住宅		
			區不得做商業使用,僅得作住宅、		
			社區遊憩設施、社區教育設施等使		
			用,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		
			尺…。」,原本立意頗佳,唯未針		
			對特定區之區位、地形、地物等因		
			素作精準個案分區管制(例如管制澄		
			清湖東面),卻作通案性規定:住1		
			未再細分,凡是住 1 皆受同樣管		
			制,依此澄清湖公園西邊第一種住		
			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		
			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無法達成		
			創意性都市景觀。		
			5. 陳情人茲提出澄清湖公園西面第一		
			種住宅區,刪除「第一種住宅區建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建議 初步建議
			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規定之		
			理由,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		
			考:		
			(1)限制基地建築物高度應有都市景 觀及都市設計之目的,否則剝奪		
			一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塑造澄清湖		
			東邊開放性都市景觀,避免建築		
			物過高,造成封閉空間,乃針對		
			澄清湖東邊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		
			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如圖3),		
			惟未考量第一種住宅區地區分布		
			而全部適用,對於澄清湖公園西		
			面第一種住宅區,遠離湖面 320		
			~550 公尺(例如澄清路與圓山路		
			交叉處住一),卻作同樣規定而		
			無法達到管制之目的,反而剝奪		
			地主發展權益。 (2)基於澄清湖都市景觀,限制西邊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切		
			實際。		
			澄清湖西面規劃一大範圍旅館區		
			作圓山飯店使用,該區地形屬於		
			小山丘自然地形,地形較澄清湖		
			高,再加上圓山飯店主體建築		
			物,已建構一優美天際線(如圖		
			4),如基於澄清湖都市景觀,限		
			制圓山飯店西面第一種住宅區建		
			築物高度,似乎不切實際。		
			(3)塑造都市景觀,應考量區域地形		
			特性及尊重建築創意,而非齊頭 式消極限制高度。		
			澄清湖西面從南邊(澄清路與圓		
			山路)往北至圓山飯店地形逐漸		
			緩慢上升,屬於小丘陵地,與澄		
			清湖東邊平坦地形不同,目前建		
			築物依地形興建,已建構一優美		
			生活環境,與原有東面湖面景觀		
			之塑造無涉,如消極比照東邊限		
			制高度無助景觀圍造,反而抹殺		
			建築創意。		
			6. 總之,依據說明 5 之 3 點理由,具		
			體陳情建議: 第一種住宅區細分成澄清湖東、西		
			第一種住毛區細分成澄清湖東、四兩部分,澄清湖公園西邊第一種住		
			中		
			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規定,		
			並變更「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十章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		
2	高雄市	貴局辦理「變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居住透天住宅,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
	000	更澄清湖特定	又為居住安全必須設置圍牆,但土地	理由如下:	析意見通

					士如禾人
編				市府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等亲小组 初步建議
3/16				- 例 利 忌 允	
	丁和文	历 4- 如 - 山 - 卦 ()	法田八百 悠州西毗田户 7 伍云 小田 庐	1 4 田仁 1 悠田內,山事	意見
	不動產	區細部計畫(土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必須至少退縮	1. 依現行土管規定,計畫	過。
	開發商	地使用分區管	2 公尺始得設置,立意雖良好,但實	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	
	業同業	制及都市設計	際上將使居民在申請建築時不設置圍	3-5 公尺建築,且設置	
	公會	基準)通盤檢討	牆,俟完工後再二次施工,且臨接道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	
		案」,規定住	路境界線設置,所以都市規劃退縮地	縮2.5公尺作為無遮簷	
		宅、商業區應	作為無遮簷人行步道及綠化之理念完	人行步道。惟考量本計	
		自計畫道路或	全無法落實。如修改為退縮 1.5 公尺	畫區現行住宅建築型態	
		重劃區增設道	設置圍牆,將大大提高居民依規定設	(尤以透天形式之建	
		路境界線至少	置之意願,又依營建署頒下「市區道	築),民眾仍有車庫及	
		留設淨寬 2 公	路設計規範」道路邊供人行通行之步	圍牆需求,基於滿足區	
		尺之無遮簷人	道設置 1.5 公尺寬即可行,綜上所	內停車需求並兼顧維持	
		行道供公眾通	述,本會強烈建議建築基地退縮 1.5	街廓內行人通行之順	
		行始得設置圍	公尺即可設置圍牆,以符實際。	暢,建議本案住宅及商	
		牆,此項規定		業區退縮建築之規定,	
		恐與一般居民		取消訂定設置圍牆之限	
		生活習性有所		制,而改訂自建築線起	
		扞格,建請本		留設淨寬1.5公尺人行	
		案圍牆最小退		步道之規定。	
		縮距離 2 公尺		2. 依本市都委會 103 年 3	
		縮減為 1.5 公		月 14 日及 103 年 5 月	
		尺,敬請同意		15 日,審議大社都市	
		採納。		計畫及楠梓交流道(鳳	
				山厝)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決議,取消設置圍牆	
				距離,改以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規	
				定,考量本市一致性規	
				定,爰比照上開決議:	
				「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	
				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	
				法定空地」辦理。	
3	洪○文	請取消計畫區	澄清湖特定區內,若是只針對土地使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陳第
0	<i>~</i> • • • • • • • • • • • • • • • • • • •	內第一種住宅			1 案 辨
			用密度為著眼點來限制規劃及規模與	理由:	理。
		區,建築物高	高度等,將會扼殺了一些一般建地興	1. 本計畫區臨澄清湖周	
		度不得超過 15	建之困難。建議貴府在特殊地形上有	邊之地區為係規劃為	
		公尺規定。	相對之因應措施,如本人所有土地座	第一種住宅區,就規	
			落於鳥松鄉圓山段 87、88、89、90、	劃原意,係為低密度	
			91 \ 92 \ 93 \ 94 \ 111 \ 112 \ 113 \	之住宅使用,塑造為	
				較佳之環境品質,避	
			114 及 131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臨圓	免高層住宅對周邊住	
			山路,係一般地區之土地,非高雄市	宅造成之壓迫感,且	
			都委會通過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	影響民眾親近澄清湖	
			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五項內之"臨澄清	之可能性,本市都委	
			 湖、澄清路及大埤路基地,方需都市	會為考量鄰近澄清湖	
			設計審議,並訂都設基準"之地區。	地區之使用強度與景	
				觀,故以住一之建蔽	
			因此請勿按(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	率 60%、容積率 180	
			一項內之「1」款計畫區內第一種住宅	%,訂定建築高度不	
			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	得超過 15 公尺之規	
			之規定。而應與同項內之「2」款"其	定。	
				-	

					市都委會
編	-b.16.	de 174 1	nh 1h no 1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餘回歸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才是為	2. 另本案訂定之都市設	
			民著想。	計審議地區,係以重	
			八百心	要景觀道路二側、整	
				體開發地區、臨澄清	
				湖地區等範圍為主,	
				並非針對全部第一種	
				住宅區。	
4	高雄市	變更澄清湖特	1. 按民國 58 年 11 月台灣省政府所編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
	鳥松區	定區計畫(第三	製之「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說明書」	理由:陳情內容業於公	析意見通
	澄清湖	次通盤檢討)案	第六章、1、(六)明訂:「制定本區	開展覽期間提出陳情	過。
	畔社區	土地使用管制	域申請建築特別管制規則,申請建	(編號第 75 案),本市	
	發展協	要點修正欲刪	築許可時須先得到本委員會之審查	都委會討論重點如下:	
	會林○	除原條文第二	認可後,再轉送地方政府機關核發	1. 陳情人反對刪除土地	
	0	條、第三條、	執照」。嗣後,77年6月編定之	使用使用分區管制要	
		及第十五條並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點第二、三、十五之	
		放寬第四條建	討)書」並未修正此部分內容,並於	意見如下:	
		蔽率一案,本	修改表格之左邊註解處明訂:「本	(1)第二條、第三條:本	
		會表達堅決反	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	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	
		對立場,主張	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嗣後,	區管制要點採正面表	
		應維持原規	83年、87年之通盤檢討案亦未變更	列,因使用項目與社	
		定,以維居住	此內容。直至 95 年「變更澄清湖特	經發展、民情不符,	
		品質。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	屢造成土地利用受	
			盤檢討)案」第 15 條始進一步明確	限,故除第一種住宅	
			規範:「建築開發基地 1500 平方公	區維持較嚴格之使用	
			尺以上者,須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 ************************************	項目管制外,其他回	
			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歸都市計畫法施行細 則之管制,尚屬合	
			2. 由上述歷次通盤檢討案沿革可知, 歷次澄清湖通盤檢討案均要求申請	则 之 信 制 , 同 屬 合 理 。	
			建築許可時需先得到都市設計審議	(2)第十五條:係將都市	
			委員會之審查認可後,始得核發執	設計之管制範圍之規	
			照。而都審會設立目的,在於透過	定納入都市設計準	
			委員制運作都市審議機制,達成都	則,並未取消都市設	
			市設計過程中開發基地與周邊地區	計審議之規定。	
			的整體性可以被充分考量(參照高雄	2. 陳情人所指公開展覽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有	草案放寬土地使用分	
			關設計審議原則彙編)。是以,都審	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會核可程序為強行規定。	關建蔽率、容積率、	
			3. 再者,系爭變更計畫第 15 條規	前院、後院、側院之	
			定,雖就建照程序特別有高雄縣都	規定)之說明如下: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程序而設,	(1)考量現行計畫住宅區	
			唯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設	之建蔽率過低,且現	
			置與審核相關事項,既為公益,亦	行計畫訂有最低後院	
			兼及社區住民權益之保護。是故,	及側院之深度,造成	
			該規定乃具有保護陳情人等社區(特	土地狹小之民眾建築	
			定區)居民之規範性質,併此敘明。	使用之不便及困擾。	
			4. 查楊縣長任內八年共違法核發「澄	(2)為促進土地有效利	
			峰大廈」(共 5 棟,23 層,垂直分	用,故第一種至第四	
			戶為 222 戶,總值高達 50 億,建造	種住宅區,提高建蔽	
			執照字號:(94)高縣建造字第	率至 60%,並取消側	
			04057 號)、澄湖高峰會(12 層、垂	院及後院之規定,其	
			直分戶為 36 戶,建造執照字號:	容積率仍維持現行計	
			(95)高縣建造字第 01145 號)及棠宇	畫之規定。	

					市都委會
編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水頂人	廷硪內谷	冰俏垤田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建設公司系爭建案(23 層,垂直分	(3) 另依現行計畫之規	
			戶為 40 戶,建造執照字號:(95)高	定,第一種住宅區之	
			縣建造字第 01510 號)等三大建案之	建蔽率為 30%,容積	
			建造執照。(以上三大建案均係在低	率為 180%(可興建六	
			密度住宅區之第一種住宅區,核發	樓),惟使用項目之	
			屬於高中密度住宅之公寓式集合式		
			住宅)98 年本協會成員之一,觀湖		
			澄湖大樓管理委員會,再次向監察	戶)」,顯然未盡合	
			院、高雄地檢署及調查局提出檢	理,綜合考量第一種	
			舉,當楊縣長獲知本案分由趙監委	住宅區鄰近澄清湖之	
			調查,為免將來遭監察院彈劾,故		
			在卸任前,民國 99 年第三次通盤檢		
			討時,指示將連續管制長達 43 年的	4 - 1 . 1 . 3 4 - 2 . 1 . 1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取銷, 欲藉由取銷條文,將違法核發之建	住宅區高度管制為	
			- 敬精田取納條义,府廷法核發之廷 - 造執照,就地合法。	「不得超過 15 公	
			5. 高雄縣府於 99 年 9 月下旬提出「變	尺」。	
			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草案修正		
			內容對照表,該草案將原本第二次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條:關於澄清湖特定區土地使用		
			建築物種類之管制規定,第3條:		
			關於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管制及第 15 條:有關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須經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核可之相關規定全數予		
			以刪除。(上開第2條、第3條及第		
			15 條規定均為本件陳情人之一爭執		
			系爭建造執照(棠宇建設)申請程序		
			是否合法之關鍵條文。)由上開第三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草案		
			修正理由以觀,其刪除第2條之理		
			由係因:「現行計畫『住一』」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得興建 6 層樓之建		
			築物,而該條規定僅得興建 4 層樓		
			以下連棟住宅之建物,影響人民權		
			益甚鉅,故取消該規定」,由該刪		
			除理由益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第 2 條之建築物種類限制與第 4		
			條之建築密度管制(建蔽率、容積		
			率)分屬不同之管制條件,於申請建		
			造執照時,需同時符合上開規定,		
			始得准許建造執照之申請。若取銷		
			第 2 條房屋類型之管制,將嚴重違		
			反都市計畫法第12條:「為發展工		
			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		
			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		
			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而擬定特		
			定區計畫之立法目的,終將造成澄 清湖特定區,第一種住宅區之低密		
			度住宅區超高大樓到處林立的怪異		
			及江七四咫同八倭均处怀业的侄共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思問 現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高鳥澄畔發會年11補議容雄松清社展(16 充)市區湖區協03月日建內	發20區戶致消計21「區度公定協個將組決雄委會一建得會大近成反市員議種築超」條樓二,對都會審住物過之由社千一取市第決宅高15規	· · · · · · · · · · · · · · · · · · ·		住管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5	高政工雄府局市勞	社使依的關工屬所法外市市規本教實與以教用社事法主勞經」,計施定案育際營品用管會業令管工營規應畫行辦基生使運以地制教主及機住管定依法細理於活用項別土除育管「關宿理使「高則,勞中現目的地得目相勞所場辦用都雄」另工心況,以地得目相勞所場辦用都雄」另工心況,以	法住樓期高暴而,可等邊限憲特法同;持品建定出圖澄笑者 提供改整與 法住樓期高暴而,可等邊限憲特法同;持品建定出圖澄笑者 提供改整與 於政湖宅高級為及更可 會種自分配。 於政湖等 於政域。 於成域。 於成域 於成域 於成域 於成域 於域域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配合主管機關與	除修照使過 1. 除修照使過 1. 下正簡用:請位社地使目得會目業相令列外報項 規位社地使目得會目業相令列外報項 規增教土用「依教的主關意,所目 劃增教土用「依教的主關見餘列通 單列用地項除社育事管法及
		以民間 建共 建 共 異 報 要 要 不 及 附 屬 事 業 之 使 用 :			『主 關 券 宿 經 餐 佳 所 管

					市都委會
編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 4//				11111333	意見
		一. 土地使用管			理辨
		制:			法』規
		(一)本管制要			定使用
		點依「都			外,依
		市計畫			促進民
		法」第 27			間參與
		條第 1 項			公共建
		第 4 款及			設法相
		參照「都			關規
		市計畫法			定,經
		高雄市施			主管機
		行細則」			關核准
		第 18 條			者,得
		規定訂定			供下列
		之。			使用」
		(二)社教用地			乙段文
		之建蔽率			字。
		不得大於			2. 社教用地
		50% , 容 積率不得			使用項 目第 1
		大 於			點文字
		250% •			修正
		(三)社教用地			為:零
		以供下列使			售業及
		用:			餐飲
		1. 商業: 包			業。
		含零售業			
		及餐飲			
		業。			
		2. 工商、社			
		會及個人			
		服務公用			
		事業:包			
		含資訊服			
		務 業			
		(I3)、訓			
		練服務業 (J2)、出			
		版 事 業			
		(J3)、廣			
		播電視服			
		務業			
		(J5) 、藝			
		文業			
		(J6)、休			
		閒、娛樂			
		服務業			
		(J7)(電子			
		遊戲場業			
		及資訊休			
		閒 業 除			
		外)、體育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6	000	建(J光務(J其用認促與事該使板高總積四議)。 動)旅 9)他開項定進案業附用面於樓之十有心 動、遊 。事允目為民之範屬之積本地百。關 業觀服業 項許倘未間附圍事樓不基板分 區,業觀服業 使經來參屬,業地得地面之 段系	1. 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基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
	不開業公動發同會	徵劃物常建地對基影議縮收地退以築可於地響制規或區縮臨,建中規頗訂定市,規路限面、劃大合。地建定退制積小運,宜	地係地採及具面。 面地寬有縮以遍 地接可 建制需以贴通电的 面地寬有縮以遍 地接可 建氯化	理1. 2. 2. 2. 1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析過。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3. (() () () () () () () (
7	黃 議	澄清湖特區限制區發展。	1.按 120 年 120 年 120 平 120 中 12	建工工 (1) 地歸定住每商地方置間依小標門 (1) 與建於 (1) 與 (2) 於 (2) 於 (2) 於 (2) 於 (2) 於 (4) 於 (4) 於 (4) 於 (5) 於 (6) 於	依析過。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區高定每機經係定「12數車次料率輛換數以樓樓公都戶停每見「及機屬公有同案定人故見限力。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8	蔡○福等2人	黎同鼎土建時人正巷免185 請意段地建,行三)退 貴仁1於築其步三之縮大退 委武5申改鄰道街建,正 員區地請良 (築僅路 報 (築僅路 報) () () () () ()	1. 依據請願 2 條:「人民 2 條:「人民 2 條:「人民 2 條:「 其 2 條:「 其 2 , 4 等 3 之 5 , 4 等 6 等 6 等 6 5 之 6 , 6 等 6 等 6 5 之 6 , 6 等 7 6 5 6 5 6 , 7 6 6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併人陳第6案。	併人陳第 6 案 辦 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陳情人	建議利改並出場の名。	第 15M 4M 22 15M 4M 22 15M 4M 22 15M 4M (鄰 4M 4M 4D	• •	專案小組
			旁的住家在使用,且鄰路已興建 之建築改良物皆未退縮,因此本 筆狹長角地在地盡其利的前提 下,其鄰 4M 人行步道之建築得 免退縮實屬合情之考量,對周圍		
			已興建之建築改良物而言並非突 工。 5. 謹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各使 用分區一覽表中,有關商業區所 屬社區中心其備註欄中明定 「(1).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 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		
			一退縮。(2).建築基地最小面寬 為 6 公尺。」,既然人車眾多之 社區中心可擇一退縮而未留人行		

40					市都委會
編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	專案小組
號	15/11/1/3 2	70.44.4.6	7777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步道,且鮮少人車經過之大正三		<i>1</i> 65 / C
			街 80 巷係規劃為 4M 人行步道,		
			則本筆角地於鄰 4M 人行步道之		
			建築得免退縮應不影響行人通		
			行。另查同屬鄰近澄清湖之烏松		
			重劃區,其住宅區之建築退縮規		
			定:「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		
			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		
			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		
			則擇一退縮)。」,由此顯見,		
			建築退縮規定屬角地者可擇一退		
			縮符合時宜。在此也鑒請貴委員		
			將其「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		
			計基準)通盤檢討案」之規劃		
			中,對於使用分區住二、住三及		
			住四之建築退縮規定,應比照商		
			業區所屬社區中心辦理,實感德		
			便。		
			6. 請願人及家人目前仍居住在仁武區		
			大灣里農村時期所蓋已逾 50 年		
			之平房,仁武區大灣里土地因重		
			劃後所興建之道路,其路面皆高		
			於申請人之住宅地板,因此居所		
			每逢豪雨必淹水,長期深受淹水		
			之苦,只要颱風天或梅雨季節下		
			大雨就擔心淹水且隨時準備人車 搬離,生命及財產備受威脅,卻		
			因為角地兩側應退縮之規定,造		
			成重劃發還之土地仍無法合理利		
			用也失其價值,不僅未能因土地		
			重劃而得其利,反因淹水而深受		
			其害,再加上仁武近年土地房屋		
			飆漲,房屋動輒 1~2 千萬,實		
			非請願人所能負擔,在此懇請貴		
			委員會能體諒請願人之處境,同		
			意請願人之請求。		
			7. 本筆 185 地號狹長角地自土地重劃		
			發還迄今,因鄰地有自身考量無		
			法整合的情况下,遲遲無法促進		
			其土地利用,目前地上物是超過		
			30 年之破舊鐵皮屋,不僅有礙觀		
			瞻且有安全疑慮,待貴委員會審		
			決同意其鄰 4M 人行步道之建築		
			得免退縮,請願人將申請建築貸		
			款,著手興建足以提升生活素質		
			及環境品質之綠建築,以期能改		
			善居住品質並提升市容。		

附表五、「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 之。	定 壹、法令依據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照公展條文。
~	之。	
二、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區分為左列各組:	(刪除)	照公展條文。
(一) 低密度住宅		
1. 獨戶住宅		
2. 雙併住宅		
3. 四層以下連棟住宅(不得垂直分戶)		
(二) 高中密度住宅:一般住宅		
1. 獨戶		
2. 雙併		
3. 連棟		
4. 公寓		
(三) 社區教育設施		
1. 幼稚園		
2. 托兒所		
(四) 社區遊憩設施		
1. 俱樂部及社區活動中心		
2. 戶內遊憩設施		
3. 兒童遊樂場及小型公園		
4. 户内外各類球場、游泳池、溜冰場		
(五)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1. 衛生所及保健站、診療服務中心		
2. 診療所及助產所(站)		
 護理服務、接骨服務及藥師服務 醫院及其附屬設施(不包括傳染病、精神病病院) 		
5. 育幼院、養老院、孤兒院、救濟院、盲人院		
6.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六) 社區保安設施		
1. 消防隊(站)		
2.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七) 公用事業設施		
1. 變電所		
2. 無線電或電視塔		
3. 電信機房 4. カカル専用の、エルル、ルルルナニルルルル、カカルギエ、ニ	J.	
4. 自來水處理廠、配水池、抽水站或污水抽水站、自來水或雨、污 下水道之必要設施	75	
5. 公眾運輸車站		
6. 其他必要設施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八) 文教設施		
1. 圖書館		
2. 社教館		
3. 藝術館、博物館、水族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民俗館		
及植物園		
4. 紀念性建築物		
5. 營業性之集會場所		
6. 文康活動中心		
7. 其他文化教育設施		
8. 短期補習班		
9. 課後托育中心		
(九) 宗祠及宗教建築		
1. 宗祠(祠堂、宗廟)		
2. 寺廟、庵堂、道觀及其他類似建築		
3. 教堂		
4. 前三項附屬之非營業性文康活動設施、托兒所、幼稚園		
(十) 旅社		
1. 一般旅館業		
2. 觀光旅館業		
3. 別墅旅館 (十一)日常用品零售及日常服務業		
1.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日常用品零售業		
1. 农四竹貝飲料令告来及口币用四令告来 2.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飲料店業、餐館業		
3. 乙類成藥零售業		
4. 美容美髮服務業		
5.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 洗衣業		
7. 五金零售業		
8.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9. 花卉零售業		
10. 攝影業		
11. 郵政業		
12. 茶葉零售業		
13. 電器零售業		
14. 寢具零售業		
15. 縫紉機行		
16. 便利商店業		
17. 電信器材零售業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一般零售及服務業		
1. 園藝服務業		
2. 藝術品零售業		
3. 鐘錶眼鏡零售業、鐘錶修理業、驗光配鏡服務業		
4.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6. 精密儀器零售業		
7.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自行車修理業、機車零售業		
8.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不包括修理)		
9. 照相器材零售業		
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1. 玻璃鏡框業		
12. 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行		
13. 委託行		
14. 獵具、釣具店		
15. 觀賞魚類店、觀賞植物店		
16. 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休閒活動場館業		
18.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 當舖業		
20. 病理檢驗所		
21. 家畜醫院		
22. 民眾服務站(所)、就業服務業		
23.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24. 工商服務業		
25. 計程車客運業		
26. 旅行業		
27. 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且限供辦公室使用)		
28. 公益彩券業		
29. 短期補習班業		
30. 影印業		
(十三)特種零售業		
1. 飼料零售業		
2. 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3. 建材零售業		
4. 野生動物零售業		
5. 寵物零售業		
6.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7. 漆料、塗料零售業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特殊服務業 1. 一般浴室業 2. 酒吧業、酒家業 3. 特種咖啡、茶室業 4. 按摩院、理療院 (十五)主要商業及服務業 1. 百貨公司業 2. 超級市場業 3. 郵政業、電信業、電力供應業 4. 金融機構 5. 出版事業 6. 通訊社連同通訊設備 7.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8. 理貨包裝業 9. 批發業 10. 停車庫或停車場經營業 11. 棲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料店業、餐館業 (十六)娛樂服務業 1. 電影事業 2. 電影片映演業 3.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5. 藝文業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原條文									公修後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管制如左:										(刪 除)	照公展條文。	
体 田 紅	土地使用分區 名稱 1別名稱	第一種住 宅區	第二種住 宅區	第三四種 住宅區	鄰里中心 商業區	社區中心商業區	遊樂商業中心	旅館區	醫療專用	服務中心		
	低密度住宅	0	0	0	*	*	×	×	×	×		
	高中密度住宅	X	×	0	*	*	×	×	X	×		
	社區教育設施	X	✓	0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circ	\circ	0	0	0	0	0	×	0		
5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0	0	0	X	0	0		
6	社區保安設施	✓	✓	✓	0	0	0	X	✓	0		
7	公用事業	X	X	×	√	✓	√	X	×	0		
8	文教設施	✓	✓	✓	0	0	0	✓	✓	×		
9	宗祠及宗教建築	✓	✓	✓	✓	✓	✓	✓	X	×		
10	旅社	X	X	×	0	0	0	\circ	X	×		
11	日用品零售及日常服務業	X	+	\triangle	\circ	\circ	\circ	+	✓	\circ		
12	一般零售及服務業	X	X	\triangle	\circ	\circ	\circ	X	X	\circ		
13	特種零售業	X	X	×	\circ	\circ	X	X	X	×		
14	特種服務業	X	X	X	0	0	X	X	X	×		
	主要商業及服務業	X	X	×	0	0	0	X	X	0		
	娱樂服務業	X	X	X	0	0	0	X	X	0		
	修理服務業	X	X	X	X	X	X	X	X	×		
18	水岸遊憩設施	X	X	X	X	X	✓	X	X	×		
2. 3. 4.	表內符號意義如次: ():類語義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類語 (): (): (): (): (): (): (): ():	不許設置; 設面積的計 目 計 計 計 出 上 以 上 出 書 計 書 計 書 計 監 書 計 計 上 以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為辦公室聯 過總樓地板 。 始得為第3 道路始得於	面積之 50%組:社區者建物底層符	́。 处育設施、鈞 ٤事第 12 組	:一般零售	及服務業。		吏用 。			

			原係さ	ζ							公	展修」	 E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四、本:	特定	區內名	各使用分區:	之建築	密度	管制如左:	貢	、原澄清	湖特定	[區計]	畫範圍	国內			貳、原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一、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項目 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使 用項目如下表,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高雄市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1.本計畫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項 目管制規定如下:			
	最高建	容積		最低	最低					使用分 如下:	表所多	1:	、容積率、退縮距離、圍牆最小退縮	-				
項目	建蔽率(%)	率 (%)	最低前院 深度(M)	後院 深度 (M)	側院 深度 (M)	備註		項目	建蔽 率 (%)	容積 率(%)	縮	圍最退距(M)	備註					
第一	•						第	一種	60	180	6	3		-	表]			E區及商業區使用內容一覽表
	30	180	6	4	2			一種之一	40	120	6	3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項目及備註
宅區 第二			自道路境					二種	60	190	5	2.5			75. 0	(%)	(%)	(人) 人人 (人) (人)
種 住	40	190	界線至少	3	1.5			三種	60	200	5	2.5						1.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宅區			退縮 4 公					四種	60	250 200	5	2.5		-				過15公尺。
第 三 種 住 宅區	50	200	尺如圍西 建有牆去 無設之 , 置必图	3	-		商	理中心 = 區中心	70	300	5	2.5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 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 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站 14	co	100	2. 不得做商業使用,僅得作住宅、 社區遊憩設施、社區教育設施 等使用。
第四		250	要者, 圍着, 圍道	0			區遊遊	上樂中心	70	300	5	2. 5	2.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 6 公尺。	-	第一種	60	180	 前項社區遊憩設施係指社區活動中心、各類球場、運動場、游泳池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遊憩
種 住宅區	- 00	250	少 退 縮 2.5 公	3	_		工特	種工業區	70	140	8	5		住宅				設施。社區教育設施係指幼稚
			2.5 公				兼る	種工業區	70	140	8	5		宅區				園、托兒所、安親班、課輔或 才藝教學、圖書館及其他文化
鄰 里	,						旅館	三	40	120	6	3		1				教育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有疑
			_					專用區	60	600	6		不得設置圍牆		第一種之	40	120	義者,得提交本市都市計畫委
商業	60	200	5	4	_		電信	專用區	50	250	5	3	1. 不得設置圍牆					員會認定。
品							服務	等中心區	60	120	5	_	1. 小行 改 且		第二種	60	190	
			自道路境界	線至	少退	退縮部份							機關同意之旅遊服務設施。		第三種	60	200	
社 區			縮5公尺建 地且兩面道	(樂(如 6 敗 寶)	1 屬角 皮 エ	得計入法	文	(-)	50	240	5		正修科技大學		第四種	60	250	
中商業	70		一時,應以			定空地,	教	(=)	40	200	5	3	財團法人崇義基金會使用,其使用項 目以大禮堂、會議室、圖書室、視廳	101	鄰里中心	60	200	
問			為退縮面,	而兩i	面道	並應妥予 植 栽 綠	區	(—)	10	200			室、資訊室、教室等為限。	未		70	300	
س			路寬度相同]者,	懌一	化。	•						1. 適用於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	品	ゼボーる	70	300	
遊樂	Ł.		退縮)										範圍外之宗教專用區。		2.5			医範圍內 <u>商業區之</u>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
商業	70	300	5	4	_				50	160	5	3	 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 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 		2	為6分		E.加战应应业争/部入五上田证为压力
中心													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不得興		ر.	尔 · 擬	足 / () () () () () () () () () () () () ()	^{青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 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
旅館區	40	120	6	4	4		宗教	(専用區					建納骨塔。					也、廣场兼停平场用地、線地、通路用 [案] 範圍內 <u>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u>
醫療													 適用於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 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 					7.5公尺。
專用	60	600	6	6	6				20	30	_	_	2. 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劃		4.	原「擬	定澄清	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
服務中心	60	120	5	4	2. 5								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 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不得興 建納骨塔。		為住			3部計畫案」範圍內住宅區之建築基地 导低於6公尺。

原條文					1	· 展修正後內容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最低 最低 侧院 最低 前院	項目	建蔽 率 (%)	容積 率 (%)	退縮距 離(M)	圍牆最 小退縮 距離 (M)	備註	表	2: 言	其畫一建蔽	其他 夏表 容	分區 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及使用內
東高建蔽率(%) (M)(M)(M)(M)(M)(M)(M)(M)(M)(M)(M)(M)(M)(1. 不得設置圍牆 2. 青年活動中心區為配合澄清湖風景區觀光遊 憩發展,以供下表所列有關運動休閒、住 宿、餐飲零售等設施使用為限: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項目	率 (%)	積率 (%)	使用項目及備註
自道路境 退縮界線至少 部份退縮6公得計						1. 溜冰場、游泳池、球類 運動場 休閒2. 露營場 設施3.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 置之運動休閒設施。	工業區	特工區乙工區	章 (章 70	140	/b *
尺建築, 入法	青 年 活動中	20	60	5	_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		館區	40	120	供旅館及其附屬設施及本府觀光主 管機關同意之設施。 供社區衛生、福利設施及本府衛生
	心區	20		9		住宿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 設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用	療區 信 東	00	000	主管機關同意之設施。
工業 温道 妥予 路境界線 植栽						1. 餐廳、飲食店、店、一	用	品	30	250	1) & N 14
至少退縮 線 2公尺。 化。						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F399 其他綜 生陪侍)、飲茶(茶藝合零售業 館)(無服務生陪侍)	脱心	務中	60	120	供餐飲業、零售業及本府觀光主管 機關同意之旅遊服務設施。
文教 區 50 240 5 — —						餐飲 館)(無服務生陪侍) (以便利商店店效施 2.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業及雜貨店為之便利商店、一般零售限) 場所。 G202010 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場經營業	文教區	(-)	50	240	停車場變更為文教區部分之停車場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98 年 4 月 20 日實施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廣場 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
青年 活動 20 60 5 — — 中心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5	_	場 哈外行車場 場經營業 場經營業 場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相關附屬設施。	品	(=)	40	200	財團法人崇義基金會使用,其使用 項目以大禮堂、會議室、圖書室、 視廳室、資訊室、教室等為限。
保存 50 160 — — —	車期田	40	160	5		不得設置圍牆	凸	(-)	50	160	
宗教 專用 50 160 — — —	區		120	_		基地除面臨Ⅱ-1 號道路外,其餘三面均應退縮 10 公尺始能建築,退縮部分並須種植喬木予以 綠化。	宗教專用				准之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 不得興建納骨塔。 1.適用於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
文教 區 (二) 私立 50 240	註:1.3 2.4	各退縮 巨離為 請設置 胃設置	部分應 準水性 階梯或	題留設至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	値 登2.5 型則。 ■別。	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起算。 公尺或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依圍牆最小退終 之地區一律留設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以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並不	宿 以 下	(=)	20	30	1.週用於觀音山、觀音湖湖 區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為供宗教事業使用而 劃定,並以本市宗教主管機關核 准之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 不得興建納骨塔。
學校 50 240 — — —	が 4. 」	斤示。 上述退:	縮規定	足如基地	· ·情形特	增設道路境界線起算進行退縮,退縮距離如上表 殊者,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上表退縮之規定。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	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使用項目及備註
		青中心區	7 20	60	青年活動中心區為配合澄清湖風景區觀光後飲零售等設施使用為限: 1. 運動休閒設施(J801運動場館業(高爾夫球場工)。(1)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2)露營場。(3)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運動休閒設施。(3)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運動休閒設施。(2)推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機關核定相關業務。(5) 依餘人數事業。(5) 養飲設施(F399其他綜合零售業(以便利應、於食務、實際內) (1)餐廳、條食店、一般咖啡館(廳服務生陪侍)。(2)樓地板會積未達 500 ㎡之便利商店、般零售場所。4. 停車場(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加油站專 用區	40	120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相關附屬設施。
		車站專用區	40	160	供車站、轉運及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之相關 設施。
		加氣站專 用區	40	120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相關附屬設施。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往			市都委	會專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五、國中、小學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三)公共設施用地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大	<u></u>	艮縮距离	作等規定	足如下表	長所列:		項目	建蔽	容積	使用項目及備註			
專、高(中)職學校用地建蔽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建蔽率	灾珪葱	退他匹	圍牆最小		- 現日	率(%)	率(%)	使用填日及佣託			
200%。	項目					備註	文小用地	50	150				
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	(%)	離(M)	(M)		文中用地	50	1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文小用地	50	150	5	_	不得設置圍牆。	, . , .		+				
機九、機十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文中用地	50	150	5	_	不得設置圍牆。	文大用地	50	200				
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文大用地	50	200	5	_	不得設置圍牆。	機關用地	50	250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	又入用地	50	200	J		小行政直图櫃。 1. 不得設置圍牆。			T	社教用地除得依社會教育目的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11. 个付設直圍牆。 2. 機九、機十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及「勞工主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2. 機九、機干應自迫蛤現介線至少逐縮 51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管機關所屬勞工住宿場所經營			
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比例;本基 地需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機關用地	50	250	5		图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管理辦法」規定使用外,依促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	機關用地	30	230	ο	_	□ 園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			
後始得發照建築。						公尺,本				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供工具			
七、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上地使用用發計的番職安員曹核的後 始得發照建築。				<u>下列使用:</u> 1. 零售業及餐飲業。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21 4/ 102 11	F0	050	-						1. 零售業及餐飲業。			
八、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社教用地	50	250	5	_	不得設置圍牆。				2.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公用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污水處理廠	40	80	15	5					事業:包含資訊服務業			
九、殯葬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用地	10		10			社教用地	50	250	(I3)、訓練服務業(J2)、出			
20%, 簷高不得超過12公尺。	變電所用地	60	400	15	5		在叙用地	50	250	版事業(J3)、廣播電視服務			
十、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3C 0 1 1 1 -			10						業(J5)、藝文業(J6)、休			
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其開發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自來水事業			10	5					閒、娛樂服務業(J7)(電子			
1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用地	<u> </u>			_					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除 外)、體育運動業(J8)、觀			
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1. 觀音湖西南側入口處之自來水加壓站				光旅遊服務業(J9)。			
退縮 3 公尺;退縮部分應植栽綠	自來水加壓	1				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				3. 上開允許使用項目倘經認定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站用地	30	90	5		大於 120%。				為促進民間參與案之附屬事			
十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工作自來水	M 70 10					2.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供作自來水加壓設				業範圍,該附屬事業使用之			
加壓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設						施、設備及其他相關設施使用。				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本基地			
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 簷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四			
30%,容積率不得大於90%。	殯葬設施用	20		10	5	2. 不得做火葬場之使用。			+	<u>+ </u>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不含污水處理	地	20		10		3. 未來開發需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向民	污水處理	廠 40	80				
廠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						政局提出開發申請。	用地	10	+				
题編 5 公尺建梁,如有設直圍 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	焚化爐用地	40	80			除水管路外,周邊應至少留設 20 公尺寬	變電所用	地 60	400				
界線至少银縮 3 公尺。银縮建) C					之綠帶做為區隔,以避免環境污染。	自來水事	業 60	250				
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		: 1. 退縮距離係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起算。							250				
入法定空地。	2. 各退縮部分應留設至少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以鋪設透水性鋪面							壓 30	90				
		為原則,且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並不得設置階格或為東京問。							90				
	或停車空間。3. 圍牆應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起算進行退縮,退縮距離如							用 20		簷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			
		 3. 圍牆應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起算進行退縮,退縮距離如上表所示。 							<u> </u>	居回小付咫迥12公人。			
								地 40	80				
	 上述退縮規定如基地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得不受上表退縮之規定。 								+	供車站、轉運及本府交通主管			
	4 H	11 A		,	., , , ,	,	車站用地	40	<u>160</u>	機關同意之相關設施。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退縮規定 本計畫區內各項 (一)住宅區及商			定如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_	表 4:計畫區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規定一覽表					
		項目	退縮距離(M)		備註			
		第一種	6	1. 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				
		住第一種之一	6		: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宅 第二種	5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村			
		區 第三種	5	同者,擇一退縮。				
		第四種	5		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1.5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			
		鄰里中心	5	法定空地。	at an area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商礼田中心	5	3. 面臨綠地之建築基地,	/ 1 - 10 - 2 - 1			
		業性四十七	J		也:自綠地境界線起退縮1.5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應作為人行步道。			
		區遊樂中心	5	(2) 道路兩側綠地: j 縮規定辦理。	基退縮及留設人行步道寬度依本計畫區面臨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之退			
		(二)其他使用分	〉 园	表 5:計畫區其他	使用分區退縮及圍牆規定一覽表			
		項目	退縮距離(M)	圍牆最小退縮距離(M)	備註			
		工業 特種工業區	8	5				
		區 乙種工業區	8	5				
		旅館區	6	3				
		醫療專用區	6	_	不得設置圍牆			
		電信專用區	5	3				
		服務中心區	5	_	不得設置圍牆			
			-		原住宅區變更為文教區部分臨住宅區部分,不得設置圍牆。(98年4月2			
		文教 (一)	5	3	日實施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廣場用地			
		區	-		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			
		(=)	5	3	適用於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範圍外之宗教專用區。			
		1	5	3	適用於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_	_				
		青年活動中心區	5	_	不得設置圍牆			
		加油站專用區	5	_				
		車站專用區	5	_	不得設置圍牆			
		加氣站專用區	_	_	基地除面臨Ⅱ-1號道路外,其餘三面均應退縮10公尺始能建築,退縮部,並須種植喬木予以綠化。			

原條文 公展修	至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公共設施用	地		
				表 6:計畫區	各用地退縮及圍牆規定一覽表
		項目	退縮距離(M)	圍牆最小退縮距離(M)	備註
		文小用地	5	_	不得設置圍牆。
		文中用地	5	_	不得設置圍牆。
		文大用地	5	_	不得設置圍牆。
		機關用地	5		 不得設置圍牆。 機九、機十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本基地需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社教用地	5	_	不得設置圍牆。
		污水處理廠用地	15	5	
		變電所用地	15	5	
		自來水事業用地	10	5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5		
		殯葬設施用地	10	5	
		焚化爐用地			除水管路外,周邊應至少留設 20 公尺寬之綠帶做為區隔,以避免環境污染。
		2. 住宅區及商 之人行步道	自計畫道路或或 業區外建築基地 順平相接,並不 定如基地情形料	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 <mark>或&</mark> 也退縮部分應留設至少32 下得設置階梯或停車空間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且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

度條文 ②展歷工程內容 一工,本計畫與音樂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計畫與海縣一種住電原不得做商業使用,模 網檢 得作住宅、社區雖詢設施、註區數育設施等 使用,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高分如公。各類 環場、運動場場,消除沙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 超過設施、結區對育效統等 原投放投資施。 客等使用項目有疑義者,得接交本亦都市計 畫委員會認定。 一工,本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地區、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實施 區投放收表市地重劃經過,其一數學,與一個學生之一。 「在投放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商業 區 基地 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決確定。 一個 一
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空白)	五、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應依本要點第二、三	
	條規定進行退縮,如屬角地者,應兩側退縮。	整併至貳、二。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其獎勵	(刪除)	照公展條文。
措施依左列之規定: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之「建		
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限。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		
用,共乐下面改之面俱任。日十万公人以上,亚經日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高雄		
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積。		
十五、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計畫區內公 3-1、3-2、3-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公 3-1、3-2、3-3、3-4、3-5、4-1、4-		3、3-4 等公園用地不得依
2、4-3、4-4 及 4-5 等除外),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建築開發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高雄縣都市設	辦理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照公展條文。
十六、廷崇用發基地達 1,300 十万公尺以上者,高經向雄縣都申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黑公展除义。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比例。	七、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	昭八屈格寸。
一	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空白)	八、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照公展條文。
	(一)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	
	惟應依「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二)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	
	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 (三)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者,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	
	(二)都市計畫國及地籍國均有徵用者,然徵用弧度不合者,原則 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情形特殊者,得視個案	
	以个領及坑水台宏廷初之截戶為平,領形行外省,行稅個系 情形,提高雄縣都市計委員會審定之。	
	(四)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土地	
	分配圖截角為準。	
(空白)	九、本計畫區綠(帶)地得兼供道路使用,但仍需予以植栽綠化,	照公展條文。
	以確保原規劃功能。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空白)	十、原「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區、公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範圍內每一居住單元基地面		整併至貳、一。					
	圖 6:最小建地面寬管制範圍示	、意圖						
(空白)	十一、原「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 築基地最小面寬及退縮規定如下: (一)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不得低於6公尺。 (二)建築退縮、圍牆最小距離等規定依建築基地面臨路		整併至貳、一。及貳、二。					
	面前路寬 (公尺)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距離(公尺)	圍牆最小退縮距離 (公尺) [±]						
	25 5	2. 5						
	15 5	2. 5						
	註: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網	1.5 宿如上表所示之距離。						
	(三)建築基地如屬角地者應兩側退縮,面臨三條以上(基地面臨兩側(含)以上計畫道路退縮規定不同者 退縮。	含)計畫道路應三側退縮。若建築						
(空白)	參、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範圍戶 一、區內各分區(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表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規定,本要點暨規範無規定者,依	除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現定修正為 「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且應自計畫 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至少留 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 眾通行」外,餘照公展條文。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表一:都市言	十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戶	用地使用強度綜理		
		項目	建蔽率(%)	容	注積率(%)	
	住宅區		60		200	
	商業區		80		280	
	特種工業區		70		210	
	甲種工業區		70		21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倉儲區		60		120	
	宗教專用區		50		1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變電所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250	
	文中小用地		40		150	
	高速鐵路用地		60		120	
	鐵路用地		70		70	
	(二)建築	規定如下表所示,但基	₹。 こ,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訂 案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退縮規定	上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F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住宅區、商業 區、宗教專用	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 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 行。	設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界線至少留設淨寬2公尺之無遮簷	, 且應自計畫道 人行道供公眾通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紅化,得計入法定空地。	
	特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 倉儲 倉儲	1. 臨台 1 號省道 首	(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 圍牆應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 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 共公眾通行。 4, 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網 者, 圍牆應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 自計畫道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界	區增設道路境界線 境界線至少留設道路 度界線至少學界線 道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紅 化,得計入法定空地。	
	电信等用匝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絲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量組略或重劃經增 路或重劃區增設道路境 行。	: 改垣吟現介線至少巡縮3公入廷宗 : 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	人行道供公眾通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絲 化,得計入法定空地。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高速鐵路用地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四、本計畫區綠(帶)地得兼供道路使用,但仍需予以植栽綠化,以確保原規劃功能。	
	五、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	
	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一)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二)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樓地板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	
	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特殊情形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三) 不得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使用」。	
	六、為落實建築基地應留設停車空間規定,區內之步道用地得兼供作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其退縮規定比照附表 2	
	之規定。	

原條文	公展修正後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八、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本要點辨理。細點未規定事項,依其規定者,在其規定者,在其規定。 辦理。細部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肆、其他 一、應提都市設計管制區位 (一)下圖1所示重劃範圍 (二)鄰「I-1-45M」、「II-3-25M」、「II-3-35M」、「I-2-45M」等計畫道路兩側建築基地。 (三) 焚化爐、污水處理廠、變電所用地。 (四)隔計畫道路或公園臨澄清湖之建築基地。	照公展條文。
	图例:	
	圖 7: 應實施都市設計管制地區 二、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依該區細部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 三、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整併範圍內另擬細部計畫區之條文(觀音山、觀音湖 細計區除外),故本通盤檢討案實施後,均依本案所列條文為準。 四、本要點實施後,除另有個案變更等異動,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 令規定。	

附表六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総	更內容				
編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會決
號	11年	(公煩)	(公頃)	文 文在山	條件	步建議意見	議
_	計畫年	94 年	110 年	原計畫之計畫年期已		依全國區域	照市都委會
	期	04 7	110 —	从		計畫調整為	專案小組初
	劫						
				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115年並配合	步建議意見
				討)草案調整計畫年期		現況檢核計	通過。
						畫人口及密	
						度等相關資	
	T VI de	Г- > -1	ハウロ(加)	一	十四四月份 五	料。	加士加工人韦
二	原計畫	「市1」	住宅區(附)	市場用地自原計畫規	市場用地變更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專
	市一用	市場用地	(0.13)	劃長久未能開闢,經	為住宅區者於		案小組初步建
	地	(0.23)		市場主管機關表示意	申請建築或變		議意見通過。
				見周邊500公尺內已有	更使用執照		
				超市因此無使用需	時,應捐贈基		
				求,故本計畫配合周	地面積30%之		
				邊使用予以變更,並	公共設施用		
				將屬公有地部分調整	地,並以繳納		
				為停車場用地。	代金或捐贈本		
					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之		
					方式辨理,該		
					代金係以繳納		
					當期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算。		
			商業區		市場用地變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附)(0.02)		更為商業區		專案小組初
					者於申請建		步建議意見
					築或變更使		通過。
					用執照時,		
					應捐贈基地		
					面積35%之公		
					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本計畫區		
					內公共設施		

					m mil. w -		
					保留地之方		
					式辦理,該		
					代金係以繳		
					納當期公告		
					現值加四成		
					計算。		
			停車場用地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附)(0.08)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Ξ	原計畫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原計畫四米巷道道路	公共設施變更	除授權規劃	照市都委會
	市一用	(0.02)	(附)(0.02)	規劃不佳,且其道路	為住宅區者於	單位就本案	專案小組初
	地西側			連通性效益並不大,	申請建築或變	重新檢核變	步建議意見
				經評估後予以廢除並	更使用執照	更原則外,	通過。
				配合周邊分區變更為	時,應捐贈基	餘照案通	
				住宅區。	地面積35%之	過。	
					公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納		
					代金或捐贈本		
					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之		
					方式辦理,該		
					代金係以繳納		
					當期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算。		
四	環河八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原計畫規劃與現況道		除河川區變	照市都委會
	米道路	(略計	(略計0.59	路規劃不符,現有道		更為道路用	專案小組初
	與廣停	0.59 m²)	m²)	路已全線開闢完成,		地其變更面	步建議意見
	用地			且計畫道路用地曲折		積為0.59㎡	通過。
				規劃不佳並影響周邊		請再行檢核	
				住宅區,因此將廣停		是否為計畫	
				用地以及道路用地重		圖重製誤差	
				新調整配置。		或補上大圖	
						以供識別	
						外,餘照案	
						通過。	
		 「廣	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停)」	(附)(0.01)			加尔之之 惟公共設施	專案小組初
		廣停用地	,			變更為住宅	步建議意見
		(附三)				區者於申請	通過。
<u> </u>		(111-)				世 石 バ 丁 明	मार्ग मार्थ :

		(0.44)				建築或變更	
		(0.41)				使用執照	
						時,應捐贈	
						基地面積35%	
							
						之公六改他 用地,並以	
						加 · 业 以 線納代金或	
						級納代並以 捐贈本計畫	
						胡贈本計畫 區內公共設	
						施保留地之	
						方式辦理,	
						該代金係以	
						繳納當期公	
						告現值加四	
			th 11 (0, 01)			成計算。	
			綠地(0.21)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0.22)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照案通過,惟	照市都委會
		(0.20)	(附)(0.10)			公共設施變更	專案小組初
						為住宅區者於	步建議意見
						申請建築或變	通過。
						更使用執照	
						時,應捐贈基	
						地面積35%之公	
						共設施用地,	
						並以繳納代金	
						或捐贈本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方式	
						辨理,該代金	
						係以繳納當期	
						公告現值加四	
						成計算。	
			「廣(停)」			照案通過。	
			廣停用地				
			(附三)				
			(0.10)				
五	市三東	住宅區	住宅區	原附帶條件難以執	應以市地重	請規劃單位	考量計畫原意
	南側整	(1.50)	(1.50)	行,因此予以調整附	劃或區段徵	再行檢討評	及開發困境,

	體開發	兒童遊樂	兒童遊樂場	带條件促使開發。	收方式辦理	估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區附帶		(0.44)		開發,並得	負擔比例調	比例酌予調降
	條件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由土地所有	降之可行性	至30%,請地
		(0.58)	(0.58)		權人自行擇	並研擬替代	政局先行評估
		本案變更	應以市地重		定重劃範圍	方案,提大	公辨重劃之可
		之公共設	劃或區段徵		分區辦理開	會討論。	行性,如可行
		施用地,	收方式辦理		發,惟最小		則據以辦理;
		應由地主	開發,並得		面積不得低		如評估不可
		無償提供	由土地所有		於1 公頃,		行,回復為主
		方式開	權人自行擇		且擇定範圍		要計畫之住宅
		發。	定重劃範圍		內之公共設		區但規定須另
			分區辦理開		施比例不得		擬細部計畫,
			發,惟最小		低於		並得由土地所
			面積不得低		40.48%。最		有權人,依都
			於1 公頃,		後一期開發		計法第24條規
			且擇定範圍		範圍則不受		定自行擬定細
			內之公共設		最小面積之		部計畫及辦理
			施比例不得		限制,該期		開發。
			低於		公設不足部		
			40.48%。最		分,得以代		
			後一期開發		金或其他公		
			範圍則不受		共設施土地		
			最小面積之		補足40.48%		
			限制,該期		之負擔比		
			公設不足部		例。		
			分,得以代				
			金或其他公				
			共設施土地				
			補足40.48%				
			之負擔比				
			例。				
六	市三用	「市3」	「機10」機	市場用地長期未開闢且		請農業局洽	經徵詢市府
	地	市場用地	關用地	經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已		甲仙農會評	相關單位及
		(0.14)	(0.14)	無使用需求,故該用地		估是否有使	甲仙農會均
				調整為機關用地,俟後		用需求並於	無使用需
				續公有單位需求再行指		會後二週內	求,為增加
				定用途。		函復都發局	開放空間提
						檢討後提大	升地區環境
						會討論。	品質,市場
							用地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
							用地。
セ	計畫區	4M 人行	道路用地	四公尺人行步道影響		配合整體開	考量計畫原
	內4M 人	步道	(0.52)	土地申請建築,故予		發區檢討辦	意及開發困
	行步道	(0.52)		以調整為道路用地。		理。	境,公共設
		4M 人行	道路用地				施用地比例
		步道(附)	(附)(0.03)				酌予調降至
		(0.03)					30%,請地政
							局先行評估
							公辨重劃之
							可行性,如
							可行則據以
							辨理;如評
							估不可行,
							回復為主要
							計畫之住宅
							區但規定須
							另擬細部計
							畫,並得由
							土地所有權
							人,依都計
							法第24條規
							定自行擬定
							細部計畫及
							辦理開發。
八	原計畫	自來水事	「機11」機	該址現況使用機關及	變更地號: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自一用	業用地	關用地用地	權屬皆為交通部公路	甲仙段		專案小組初
	地	(0.21)	(0.21)	總局,為配合該使用	1084、		步建議意見
				性質因此將自來水事	1085 、		通過。
				業用地變更為機關用	1086 \ 1087		
				地以符實際。	地號		
九	甲仙公	「公	公園用地	配合主要計畫擬定,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園	(兒)」公	(0.90)	將原0.5 公頃以上兒			專案小組初
		園兼兒童		童遊樂場、公園兼兒			步建議意見
		遊樂場用		童遊樂場畫為公園用			通過。
		地(0.90)		地以符合主要計畫劃			
				設標準。			
+	—-20M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原計畫規劃與現況道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南端與	(0.09)	(0.09)	路規劃不符,現有道			專案小組初
	計畫區	道路用地	農業區	路已全線開闢完成,			步建議意見

	邊界交	(0.16)	(0.16)	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			通過。
	會處			度新調整配置。			
+	二-15M	住宅區	農業區(略	原計畫規劃與現況道		除住宅區變	照市都委會
_	南端與	(0.01)	計	路規劃不符,現有道		更為農業區	專案小組初
	計畫區		0.03 m ²)	路已全線開闢完成,		其變更面積	步建議意見
	邊界交		道路用地	- 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		為0.03㎡請	通過。
	會處		(0.01)	度新調整配置。		再行檢核是	
		農業區	道路用地			否為計畫圖	
		(0.03)	(0.03)			重製誤差或	
		道路用地	農業區			補上大圖以	
		(0.09)	(0.09)			供識別外,	
						餘照案通	
						過。	
+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屬主	詳本案細部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	用管制			細計合併擬定之都市	計		專案小組初
	計畫			計畫,依據「變更大	畫內容。		步建議意見
				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通過。
				盤檢討案」102年8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10 次會議決議一:			
				「…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將主要			
				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			
				擬定…」,及102 年6			
				月6 日專案小組聽取			
				該案第4 次會議初步			
				建議三:「…將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			
				防災等納入細部計			
				畫,主要計畫僅作指			
				導性原則。」,故本			
				案比照上開內政部都			
			_	委會決議事項辦理。			
+	計畫區	4M 人行	「廣(停)」	1. 問題內容:	配合計畫圖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三	東側廣	步道		(1)椿位展繪線與都市	疑義案件B-1		專案小組初
	停及四	(0.02)	(附	計畫圖展繪線相	提列變更案		步建議意見
	米道路		三)(0.02)	符。			通過。

	交會處	道路用地	「廣(停)」	(2)地籍與椿位展繪線			
		(0.03)	廣停用地(附	不符。			
			=)(0.03)	(3)地籍已分割,但是			
		「廣	道路用地	分割結果與樁位不			
		(停)」廣	(略計45.51	符,最大誤差			
		停用地	m²)	203CM ∘			
		(附		2. 決議:			
		三)(略計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45. 51		線展繪,並將4M 人			
		m²)		行步道與廣停間轉			
				角處路型納入通盤			
				檢討修正。			
+	甲仙段	住宅區	「國(小)」	1. 問題內容:	配合計畫圖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會
四	1261、	(0.01)	學校用地	(1)樁位展繪線與都市	疑義C-7 提		專案小組初
	1288-2		(0.01)	計畫圖展繪線相	列變更案		步建議意見
	地號			符。			通過。
				(2)地籍未分割。			
				2. 決議:			
				(1)椿位與法定圖一			
				致,故以椿位展繪			
				計畫線。			
				(2)另查甲仙段1262-			
				1 \ 1262 \ \ 1288-2			
				地號皆屬公有地,			
				故配合實際使用情			
				形提列通盤檢討變			
				更案。			

附表七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又入	IN AF I	四小小川里(分口 人 也 盆 仪	致訂 / 条公 州 展 莧 期 间 公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曾 〇 次	請核准解編本	民所有座落甲	建議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甲仙段	照市都委會專案
	等2人	人所有座落甲	仙區甲仙段	理由:	1292-1、1293地號	小組初步建議意
		仙區甲仙段	1290 • 1292-	1. 現況甲仙國小已興闢完	變更為商業區,變	見通過。
		1290 \ 1292-	1、1293 地號三	成,目前以人口成長之趨	更之負擔比例為	
					40%,變更負擔以	
				求,初步建議解編公共設		
				施保留地,並建請學校用		
					他公共設施用地方	
			年,因應每個		式辦理;代金計算	
					依市府通案性規定	
				成,目前以人口成長之趨	· ·	
					甲仙段1290、	
			不得作其它用		1352 \ 1353 \	
			途,對民相當			
			困擾,請釣府		· ·	
			體恤民困,惠			
				之需求,故建議解編公共		
			解編以保民權		亦	
			开端以示八雅 益為禱。	双他	正发义职国	
2	王〇南			建議部分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案。	考量計畫原意
		1. 編號 5 市三東				及開發困境,
	1			1. 商業區之劃設應考量區域		公共設施用地
				整體發展狀況,本計畫區		比例酌予調降
				西側之發展現況未臻成		至 30%,請地
				熟,且整體規劃方向應以		政局先行評估
			口站甲仙區整體			公辦重劃之可
				不宜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行性,如可行
		公頃較合理容		以維護地方生活品質,故		則據以辦理;
		易。		陳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如評估不可
		24		部分建議未便採納。		行,回復為主
				2. 本案於公展計畫內容規定		要計畫之住宅
				應以1公頃為最小開發單		區但規定須另
				元,旨在改採分區辦理開		擬細部計畫,
				發以加速地方開闢時程,		並得由土地所
				經民意表示應採納 0.5 公		有權人,依都
				頃為最小開發單位之陳		計法第 24 條規
				情,開發面積並未過於零		定自行擬定細
				碎,且可達到加速地方公		部計畫及辦理
				共設施之開闢之目的,故		開發。
				同意採納此陳情意見。		101 3X
3	陳○祐	 編號5		建議未便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案。	考量計畫原意
	-	市三東南側整體		理由:		及開發困境,
		開發區附帶		1.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更為		公共設施用地
		條件		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		比例酌予調降
		「		式辦理,考量土地由低強		至 30%,請地
		活困苦,整		度變更為高強度應依規定		政局先行評估
		體開發區附		自擔公共設施比例,故建		公辨重劃之可
		短册 % 画 們		只信公六政他几例, 改廷		ム 州 里 動 之 り

	_			T	1
		带條件捐贈	議維持現行公共設施比		行性,如可行
		比率是否可	例;惟考量重劃之可行		則據以辦理;
		降為30%。	性,建議參酌地政局之相		如評估不可
		2. 文化路商業區	關評估資料後再俟討論。		行,回復為主
		太短也是否	2. 商業區之劃設應考量區域		要計畫之住宅
		新興路旁也	整體發展狀況,本計畫區		區但規定須另
		改為商業	西側之發展現況未臻成		擬細部計畫,
		區,以利地	熟,且整體規劃方向應以		並得由土地所
		區發展。	低強度之土地使用為主,		有權人,依都
		3. 自行擇定開	不宜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計法第 24 條規
		發面積規模為	以維護地方生活品質,故		定自行擬定細
		一公頃。	變更住宅區惟商業區部分		部計畫及辦理
			建議未便採納。		開發。
			3. 本計畫之內容規定最小開		
			發面積為一公頃,符合陳		
			情人之訴求。		
4	劉○璋	-	建議未便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案。	
	1	市三東南側整體	理由:		及開發困境,
		開發區附帶條件	1.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更為		公共設施用地
		1. 能否把分配之	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		比例酌予調降
		公共設施用	式辦理,考量土地由低強		至 30%,請地
		地減少30%以	度變更為高強度應依規定		政局先行評估
		下。	負擔公共設施比例,故建		公辦重劃之可
		2. 現有數十年之	議維持現行公共設施比		行性,如可行
		老舊房子就	例;惟考量重劃之可行		則據以辦理;
		地合法。	性,建議參酌地政局之相		如評估不可
		3. 謝謝!能以代	關評估資料後再俟討論。		行,回復為主
		金處理 。	2. 陳情內容非關都市計畫,		要計畫之住宅
			未便討論。		區但規定須另
			3. 整體開發區之意旨為開闢		擬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以增進地區之生		並得由土地所
			活品質,本案現況發展密 度尚可留設公共設施,故		有權人,依都計法第24條規
			[及同了留		司 法 第 24 條
			主:餘最後一期未達最小		部計畫及辦理
			開發單元之規定比例公共		開發。
			設施才予以改採代金或捐		用被
			贈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以		
			補足之方式辦理。		
5	游○成	編號5	建議未便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案。	考量計畫原意
	., 0,7,4	市三東南側整體	理由:		及開發困境,
		開發區附帶條件	1.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更為		公共設施用地
		1. 能否把分配之	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		比例酌予調降
		公共設施用	式辦理,考量土地由低強		至 30%,請地
		地減少30%以	度變更為高強度應依規定		政局先行評估
		下。	負擔公共設施比例,故建		公辦重劃之可
		2. 現有數十年之	議維持現行公共設施比		行性,如可行
		老舊房屋能	例;惟考量重劃之可行		則據以辦理;
		就地合法。	性,建議參酌地政局之相		如評估不可
		3.30%用地能以	關評估資料後再俟討論。		行,回復為主
	<u> </u>	代金處理(依	 2. 陳情內容非關都市計畫,		要計畫之住宅

_				Г	
		公告地價)。	未便討論。		區但規定須另
		4. 和安街東邊原	3. 整體開發區之意旨為開闢		擬細部計畫,
		商業區因週	公共設施以增進地區之生		並得由土地所
		六、日亦無	活品質,本案現況發展密		有權人,依都
		人消費是否	度尚可留設公共設施,故		計法第 24 條規
		請變更為住	應優先以開闢公共設施為		定自行擬定細
		宅區。	主:餘最後一期未達最小		部計畫及辦理
			開發單元之規定比例公共		開發。
			設施才予以改採代金或捐		
			贈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以		
			補足之方式辦理。		
			4. 和安街因鄰近甲仙主要觀		
			光街道以及市場用地,故		
			建議應保留現況商業區之		
			劃設。		
6	江〇忠	編號5	建議部分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案。	考量計畫原意
		市三東南側整體	理由:		及開發困境,
		開發區附帶	1. 本案於公展計畫內容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條件	應以1公頃為最小開發單		比例酌予調降
		自行擇定開發	元,旨在改採分區辦理開		至 30%,請地
		面積是否再降	發以加速地方開闢時程,		政局先行評估
		低為 0.5 公	經民意表示應採納 0.5 公		公辦重劃之可
		頃,以利容易	頃為最小開發單位之陳		行性,如可行
		開發。文化路	情,開發面積並未過於零		則據以辦理;
		商業區太短也	碎,且可達到加速地方公		如評估不可
		飽合,新興路	共設施之開闢之目的,故		行,回復為主
		旁是否也改為	同意採納此陳情意見。		要計畫之住宅
		商業區。	2. 商業區之劃設應考量區域		區但規定須另
		. •	整體發展狀況,本計畫區		擬細部計畫,
			西側之發展現況未臻成		並得由土地所
			熟,且整體規劃方向應以		有權人,依都
			低強度之土地使用為主,		計法第 24 條規
			不宜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定自行擬定細
			以維護地方生活品質,故		部計畫及辦理
			變更住宅區惟商業區部分		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		
7	李○保	1. 農地變更不能	建議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	照市都委會專
	, , , ,	依都市價值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更為住	宅開闢率僅達	
		相提,降低	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	49.19%,且目前計	
		公設比及自	理,考量土地由低強度變更	畫區人口成長有負	14.675 € €
		付額。	為高強度應依規定負擔公共	成長之趨勢,故暫	
		2. 市區都市計	設施比例,故建議維持現行	無須再劃設都市發	
		畫公館段農業	公共設施比例;惟考量重劃	展用地之必要,維	
		區優先變更,	之可行性,建議參酌地政局	持原計畫。	
		依條狀變更免	之相關評估資料後再俟討	- 4 - 74 - 7 ==	
		去糾紛。	論。		
8	李○治	因甲仙區受八	建議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	照市都委會專
	, ,,,,,,,,,,,,,,,,,,,,,,,,,,,,,,,,,,,,,	八水災後,變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宅開闢率	宅開闢率僅達	
		成孤城人口外	僅達49.19%,且目前計畫區	49.19%,且目前計	
		流嚴重必要經	人口成長有負成長之趨勢,	畫區人口成長有負	1410000
		濟受困生活非	故暫無須再劃設都市發展用	成長之趨勢,故暫	
	l	四人日王石外	-~ 日 m / M / I 里 吸 · T · 双 / K / N	一 へん へべり 以目	

	_				
		常困苦,希望	地,以免造成整體環境之負	無須再劃設都市發	
		政府能為實情	擔。	展用地之必要,維	
		整體規劃,以		持原計畫。	
		甲仙橋西南台			
		20 線雨邊路為			
		住宅或商區,			
		以利居民可做			
		改善生活,因			
		甲仙區公館段			
		730 地號改為			
		住宅區或商業			
		區以利改善地			
		方繁榮,甲仙			
		大橋南公路雨			
		邊約一百公尺			
		內規劃住宅區			
		以利居民福			
		祉。			
9	王○麗	公館段台20線公	建議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	昭市都委會專
		路100公尺雨邊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宅開闢率	宅開闢率僅達	
		檢討變更住宅區	僅達49.19%,且目前計畫區	49.19%,且目前計	
		或商業區。	· ·		戚忘允远远 。
		以 的 耒 四 °	人口成長有負成長之趨勢,	畫區人口成長有負	
			故暫無須再劃設都市發展用	成長之趨勢,故暫	
			地,以免造成整體環境之負	無須再劃設都市發	
			擔。	展用地之必要,維	
				持原計畫。	
10	蘇○川里	1. 公館段原市場	建議未便採納	1. 有關市 3 用地案	照市都委會專
	長	用地暫緩變	1. 原計畫市場用地閒置多年	同實質變更案第	案小組初步建
		更。	未有開闢計畫,本次通盤	六案。	議意見通過。
		2. 擴展都市計劃	檢討未活化計畫區公共設	2. 至於擴大都市計	
		區至台20及	施用地,故建議維持公展	畫範圍,考量計	
		21交界處。	內容變更為機關用地,以	畫區現況住宅開	
		3. 台20線靠市區	利多元化之發展需求。	闢率僅達	
		雨邊100公尺	2. 根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	49.19%,且目前	
		要檢討變更	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	計畫區人口成長	
		住宅區或商	助 以擴入都 中 可 量 下 宗 女 點 第五條規定: 「新訂	有負成長之趨	
		業區。	」	勢 ,故暫無須再	
		未四。	1		
			範圍所在之鄉(鎮、市、	劃設都市發展用	
			區) 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	地之必要,維持	
			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原計畫。	
			百分之八十以上。」查		
			本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		
			估計畫區 42.31%,計畫人		
			口達成率為 29.2%,故現		
			況之發展密度及趨勢皆暫		
			無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		
			故本陳情意見建議未便採		
			納。		
			"`` 3.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宅開闢		
			変性達 49.19%, 且目前計		
			, , ,		
	1		畫區人口成長有負成長之		

					1	ı
				趨勢,故不應再劃設都市		
				發展用地,以免造成整體		
				環境之負擔。		
11	台灣電	變更案第十案	1. 本變更案將本	酌予採納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市都委會專
	力股份	20M 南端與	公司坐落甲仙	因考量陳情範圍現況已有電		案小組初步建
	有限公	計畫區邊界交	東阿里關段	塔設施座落,故本案配合現		議意見通過。
	司輸變	會處,原計畫	2295-2地號內	况予以編定分區,陳情地號		
	電工程	0.09 公頃農業	部分土地變更	部分屬現況道路範圍,維持		
	處南區	區,變更為道		公展草案計畫內容為道路用		
	施工處	路用地;原計		地;陳情地號部分屬現況電		
	, ,	畫 0.16 公頃	7	路電塔用地範圍,配合調整		
		道路用地,變		公展草案農業區為電路電塔		
		更為農業區。	原屬國有地,			
		人們放示已	本公司為興建			
			高屏~竹門串			
			接甲仙69仟伏			
			線#39號連接			
			站,將本筆土			
			地變更為非都			
			市土地「山坡			
			地保育區」			
			地际月四]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後,			
			辦理價購,於 97年6月11日			
			登記為本公司 所有。			
			2.100年3月,旗			
			山地政事務所			
			将本筆土地註			
			銷編定,本公司并持續法			
			司並未接獲通			
			知。經查,本			
			筆土地目前屬			
			甲仙都市計畫			
			區內「農業區			
			(部份道路用			
			地)」。			
			3. 本公司購置本			
			筆土地前,依			
			法申請變更編			
			定為「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限做69仟伏翰			
			電線路第39號			
			連接站使用,			
			並經高雄縣政			
			府69年8月28			
			日府地用字第			
			0960200073號			
			函核准變更			

後、始勝地與 建、今本連接 始已依成; 展 實區」之使用 分區與不符, 建請將本筆土 地變更為「電 路級好局地。 以符合本次通 盤檢討之變更 原則;「與實 際發展不符之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為較適宜 分區」 ※ 無程經濟部981. 所陳地遊經套疊據山溪門 中仙大橋下游 川局 2 年間 4 2 2 1 1 6 1 6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結己依計畫與 建完成,「農業區」之使用 分區與土地使 用現況不等土 地變更為「電 路鐵裕用地」 以符合本次通 盤檢討之變更 房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為較適宜 分區」12 學土地建議的予採納。理由如下: 索經經濟部881. 所陳地號經套疊填山溪用 河投疏清工程 公地播用案內 坐落高雄市甲 仙區公館段 740、758、10 12 (1982) 13050 電公館股內、757、752、2、 758、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完成,「農業區」之使用 分區與土地使 用現況不存, 建請將本筆土 地變更為下電路鐵塔村之變更 原則:「與實際發展不存之 土地機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 分區」。 2 經濟部 水利署 關災後據山溪 第七河 川局 河段疏落工程 公地樹用案內 坐落高雄市甲 仙區公館 解 公地樹用案內 坐落高雄市甲 仙區公 館 解 740、758、 757、752、2. 750、755、
業医」之使用 分医與土地使 用現況不存, 建論解本單上 地變更為「電路機能力之變更 原則:「與實際發展不存之 土地使用分區 愛更為敬適宜 分區」。 基級計之變更 原則:「與實際發展不存之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為敬適宜 分區」。 工程月16日線 指七河 甲仙大橋下游 印台、指衛下游 1月 5日銀 一方段 職者中甲 仙 區 公 館 段 1 海 (12月16日線 授水字第 (19820213050) 坐落高雄市甲 仙 區 公 館 段 1740 、 755 、 752 、 757 、752 、 755 、 752 、 755 、 755 、 848 、 754 、 844 、 847 地號 新 1 2 樂國有土 地,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為農 業區, 建請酌于採納。理由如下: 業經經濟部981. 所陳地號經套疊線山溪用 年12月16日線 投水字第 (12月16日線 拉部分範圍 (2、一部分,並配於所一地範圍線內, 故應依線山溪用地範圍線內, 故應依線山溪用地範圍。 2 會所陳地號部分為道路用 地兼供河川使用為101 年 為農業區,都分為2 8 2 (1) (1) 年 為農業區,那分為2 8 2 (1) (1) 年 為農業區,那分為2 8 2 (1) (1) 年 為農業區,都分為2 8 2 (1) (1) 年 為農業區,那分為2 8 2 (1) (1) (1) 年 為農業區,那分為2 8 2 (1) (1) (1) 年 為與2 9 4 (1) (1) (1) 年 為與2 9 4 (1) (1) (1) 年 為與2 9 4 (1) (1) (1) (1) 年 為與2 9 4 (1) (1) (1) (1)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分医與土地使 用現沉不存,建請將本筆土 地變更為「電路機材用地」 以符合本次通 盤檢討之變更 原則:「與實際發展不存之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為較適宜 分區」
日現況不符,建請將本筆土地變更為「電路鐵路用也」以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前開门室土地建議動予採納。理由如下:
2 建請將本筆土 地變更為「電路鐵路用地」以符合本次通 盤檢討之變更 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上地使用分區 變更為物適宜 分區」。 1. 前開12筆土地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地變更為「電路機等用地」以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上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地變更為「電路機等用地」以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上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以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上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2 經濟部水利署
盤檢討之變更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上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一個人人物 下海」 「與強力 一個人人物 下海」 「與強經濟部981」,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用 中仙人橋下游」 「明仙人橋下游」 「明祖人橋下游」 「明祖人橋下游」 「明祖人橋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海」 「明祖大衛下海」 「中祖大橋下游」 「明祖大衛王程公地撥用案內。坐落高雄市甲山區公館段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盤檢討之變更原則:「與實際發展不符之上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一個人人物 下海」 「與強力 一個人人物 下海」 「與強經濟部981」,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用 中仙人橋下游」 「明仙人橋下游」 「明祖人橋下游」 「明祖人橋下游」 「明祖人橋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游」 「明祖大衛下海」 「明祖大衛下海」 「中祖大橋下游」 「明祖大衛王程公地撥用案內。坐落高雄市甲山區公館段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原則:「與實際發展不存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分區」。 12 經濟部 為辦理莫拉克 1. 前開12筆土地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除道路用地兼供河 照市都委會專 2. 無經經濟部98 1. 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用 2. 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 2. 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 2. 亦即 4. 於即 4. 大橋用地範 2. 查,於 2. 性之 2. 查,於 2. 性之 2. 查,所陳地號 2. 查,於 2. 生态的 2. 性之 2. 查,所陳地號 2. 查,所 2. 生态的 2. 性之 2. 查,所 2. 生态的 2
P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較適宜 分區」。 12 經濟部 水利署 風災後旗山溪第七河 即仙大橋下游川局 河段疏溶工程 公地撥用案內
整濟部
2 2 2 2 2 2 2 2 2 2
2 經濟部 為辦理莫拉克 前開12筆土地建議的予採納。理由如下: 除道路用地兼供河 照市都委會專業經經濟部98 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用 前開12筆土地建議的予採納。理由如下: 除道路用地兼供河 照市都委會專業經經濟部98 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用 於甲仙大橋用地範 於中仙大橋用地範 故恋依旗山溪用地範圍線內,
水利署 風災後旗山溪 紫經經濟部981.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溪用 川使用之土地因位 紫小組初步建 第七河 阿仙大橋下游 年12月16日經 投水字第
第七河 即仙大橋下游 河段疏濬工程 公地撥用案內 坐落高雄市甲 仙區公館 段 740、 758、 757、 752、 750、 755、 835-1、 848、 754、 844、 846、 847 地號 計 12 筆國有土 地,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為農業區,建請都 市計畫委員會 檢討變更為河 医不符,應經 在 12月16日經 209820213050
川局 河段疏濬工程
公地撥用案內
坐落高雄市甲仙區公館段 740、758、 757、752、 757、752、 2.惟本局辦理上 750、755、 835-1、848、 754、844、 846、847 地號 計12 筆國有土 地,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為農 業區,建請都 市計畫委員會 檢討變更為河 大學更為河川區。
仙區公館段 740、758、 757、752、 2.惟本局辦理上 750、755、 835-1、848、 754、844、 754、844、 754、844、 市政府都市發 計12筆國有土 地,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為農 使用類別為農 業區,建請都 市計畫委員會 檢討變更為河
740 、 758 、 圍線內。
757 、 752 、 2. 惟本局辦理上 750 、 755 、
750 、 755 、 開公有地撥用
835-1、848、 754、844、 n 政府都市發 為與建甲仙大橋拓寬工 程,由農業區及河川區變 計 12 筆國有土 地,編定分區 時書內敍明編 使用類別為農 業區,建請都 市計畫委員會 檢討變更為河 因不符,應經 地兼供河川使用為 101 年 為與建甲仙大橋拓寬工 程,由農業區及河川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此部分無礙疏濬工程 之作業,故建議維持現行 分區;現行計畫屬農業區 部分建議配合該用地範圍 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754 、 844 、
846、847 地號
計 12 筆國有土 一 一 一 一 與都市計畫證 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地,編定分區 明書內敍明編 定為農業區, 定為農業區, 定為農業區, 定為農業區, 治量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編定分區 明書內敍明編 用,此部分無礙疏濬工程 使用類別為農 定為農業區, 之作業,故建議維持現行 業區,建請都 編定分區使用 分區;現行計畫屬農業區 市計畫委員會 類別與撥用原 部分建議配合該用地範圍 檢討變更為河 因不符,應經 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使用類別為農 定為農業區, 之作業,故建議維持現行 業區,建請都 編定分區使用 分區;現行計畫屬農業區 市計畫委員會 類別與撥用原 部分建議配合該用地範圍 檢討變更為河 因不符,應經 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業區,建請都編定分區使用分區;現行計畫屬農業區 市計畫委員會 類別與撥用原 部分建議配合該用地範圍 檢討變更為河 因不符,應經 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市計畫委員會 類別與撥用原 部分建議配合該用地範圍 檢討變更為河 因不符,應經 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檢討變更為河 因不符,應經 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檢討變更為河中都市計畫圖後,其部分
川區後再行辦用地範圍未列於陳情地號
理撥用。 之範圍,建議依旗山溪用
3. 以上特予說明 地範圍線之實際範圍予以
並惠請核准變 全線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更。

附表八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不動產 開發商 業同業	本計細(分通討空化刪分模歸基設市畫部地區盤,此,除一」「地計都各計使智盤法地建「一,建綠技市區畫用)檢定綠請不規回築化術	檢討不 一定空 一定之規 一定之規 一定之規 一之規 一之規 一之規 一之規 一之規 一之規 一之規 一	建理本10管產雄公土築議訂應建範方辦無面適公課理本10名不,使地論「綠基理」,排三的草係:局集在業產開分化現築,綠。朝行該平定。所有大業發議管定條地檢設開體並計公故年務雄會業同要依統分計技化化困範以議。與有務雄會業同要依統分計技化化困範以議可與無人,以與與其一規算,緣。朝行該平定。與與其一規算,緣。朝行該平定。與與其一規算,緣。朝行該平定。與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與其一規算,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照專步通市案建過。